

公司代码：688370

公司简称：丛麟科技



丛麟科技
CONGLIN TECHNOLOGY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三、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宋乐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施成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艳玉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后的数量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10 元（含税）。截至 2026 年 4 月 10 日，公司总股本 137,107,879 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 55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8,677,154.59 元（含税）。2025 年度，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综上所述，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合计为 28,677,154.59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123.79%。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10 元（含税）的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适用 不适用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59
第五节	重要事项.....	81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10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118
第八节	财务报告.....	118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财务会计公司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文及公告的原件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本公司、公司、从麟科技	指	上海从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上海从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根据上下文也可指从麟有限
报告期	指	2025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25年12月31日
上海济旭	指	上海济旭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万颀	指	上海万颀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建阳	指	上海建阳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俊发展	指	金俊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沧海	指	上海沧海嘉祺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厚谊	指	上海厚谊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天汉	指	上海天汉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上海美麟	指	上海美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众麟	指	上海众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盐城源顺	指	盐城源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长治众为	指	长治市众为蓝图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夏县众为	指	夏县众为蓝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环沃	指	山东环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蓬莱蓝天	指	蓬莱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美麟	指	山西美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融合生物	指	广西融合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从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固废、固体废物	指	人类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丧失原有利用价值或者虽未丧失利用价值但被抛弃或者放弃的固态、半固态和置于容器中的气态的物品、物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纳入固体废物管理的物品、物质。经无害化加工处理，并且符合强制性国家产品质量标准，不会危害公众健康和生态安全，或者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程序认定为不属于固体废物的除外
危废、危险废物	指	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识别标准和方法进行识别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包括液态废物）
贮存	指	危险废物核准经营方式的一种，危险废物处理企业在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防护措施的前提下对危险废物进行非永久性的集中堆放
填埋	指	在专门设计的设施中，将危险废物铺成一定厚度的薄层后加以压实，并覆盖土壤的无害化处置方法
资源化、资源化利用	指	以危险废物为原料，在满足处理过程无害化的基础

		上，生产符合相关标准产品的活动
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处置、危废处置	指	将危险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危险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危险废物数量、缩小危险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危险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指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制定该名录。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固体废物和液态废物，列入该名录：（一）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或者感染性等一种或者几种危险特性的；（二）不排除具有危险特性，可能对环境或者人体健康造成有害影响，需要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的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上海从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从麟科技
公司的外文名称	Shanghai Congli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onglin Technology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宋乐平
公司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闵虹路166弄3号2808室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闵虹路166弄3号2808室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1100
公司网址	http://www.cn-conglin.com
电子信箱	ir@cn-conglin.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爽	徐玲
联系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闵虹路166弄3号2808室	上海市闵行区闵虹路166弄3号2808室
电话	021-60713846	021-60713846
传真	021-60910799-8604	021-60910799-8604
电子信箱	ir@cn-conglin.com	ir@cn-conglin.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 证券日报（www.zqrb.cn） 证券时报（www.stcn.com）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从麟科技	688370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周密、王晶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刘永泽、潘杰克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2年8月25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526,311,476.49	595,296,649.06	-11.59	634,797,614.45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492,203,718.71	594,841,215.12	-17.25	634,399,776.15
利润总额	29,047,231.89	99,764,782.74	-70.88	81,139,320.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165,752.89	90,020,758.62	-74.27	88,362,392.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682,738.66	54,230,700.42	-116.01	48,875,688.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232,107.45	218,629,302.53	-35.86	218,367,103.56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3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58,094,705.01	2,667,172,487.32	-0.34	2,660,914,242.87
总资产	3,077,795,684.21	3,180,041,430.50	-3.22	3,292,864,473.86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65	-73.85	0.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65	-73.85	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39	-115.38	0.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87	3.38	减少2.51个百分点	3.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33	2.04	减少2.37个百分点	1.7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4.83	5.17	减少0.34个百分点	4.98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2,631.1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1.59%。

报告期内，基本每股收益 0.17 元/股、稀释每股收益 0.17 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0.06 元/股，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73.85%、73.85%、115.38%，主要系行业需求放缓、危废处置价格下滑导致公司净利润大幅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利润总额 2,904.7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16.5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68.27 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70.88%、74.27%、116.01%，主要系危废处置行业产能过剩、市场竞争加剧，营收收缩叠加成本压力，导致盈利能力大幅下滑。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上期减少 35.86%，主要系营收减少。

报告期内，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0.33%，较上年同期分别减少 2.51 个百分点、减少 2.37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净利润大幅下滑直接导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减少。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5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2,477.26	13,166.87	13,101.25	13,885.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6.93	61.42	972.55	775.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9.61	-799.58	368.57	-247.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4.54	4,300.72	2,774.79	4,773.1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5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4年金额	2023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4,324.10		-366,386.82	834,546.0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659,733.67		9,299,289.20	12,039,410.7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6,652,688.76		30,392,810.80	31,998,104.3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833,102.76		633,75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2,014,557.50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828.42		164,552.67	-456,447.0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546,413.56		82,691.12	152.64
减：所得税影响额	4,502,636.04		4,498,546.37	3,083,994.1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71,658.64		1,932,659.90	1,845,068.95
合计	31,848,491.55		35,790,058.20	39,486,703.58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546,413.56	主要系技术服务收入及投资收益

十、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526,311,476.49		595,296,649.06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34,107,757.78		455,433.94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48	/	0.08	/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34,107,757.78	EPC项目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	455,433.94	其他业务收入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34,107,757.78		455,433.94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492,203,718.71		594,841,215.12	

十一、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选择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3,916.62		-423,916.62	26,222,349.12
交易性金融负债		491,200.00	491,200.00	-491,200.00
应收账款融资	1,931,484.31	3,379,042.81	1,447,558.50	
合计	2,355,400.93	3,870,242.81	1,514,841.88	25,731,149.12

十四、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说明****(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1、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危险废物的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且始终以无害化业务为托底，致力于做精做深资源化业务。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拥有二十余年的环保产业经验，对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具备深刻理解，坚持在危废处理领域深耕细作。

公司的客户覆盖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等新质生产力领域，积极支持科创企业及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同时公司也为众多知名高等院校及科研单位提供一站式危险废物处理服务，支持基础研究与科研工作。

2、公司主营业务为无害化处置与资源化利用两大模块**(1) 无害化处置**

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处置是指消除危险废物污染属性的过程，通过焚烧、填埋、物化等手段，对危险废物进行减量、彻底的形状改变或与环境彻底隔离等方式，避免对环境造成危害。目前，公司以无害化业务为托底，且已在公司内部形成无害化业务协同模式，能够显著降低运营成本。

(2) 资源化利用

危险废物的资源化是指采取工艺技术从危险废物中回收有用的物质与能量，同时减少危险废物对环境污染的过程。危险废物实行资源化利用，既能减少原材料的消耗而降低成本，又能降低

危险废物的排出量，减少对环境的危害，有明显的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公司通过对回收的危险废物进行加工、循环利用、交换等方式，使之转化为可利用的二次原料和再生材料，助力国家“碳达峰”和“碳中和”战略的实现。

公司目前可资源化利用 23 大类危险废物，资源化产品主要包括：硫酸、磷酸、硫酸铵、磷酸二氢铵、再生氢氧化铜、再生桶、3-二甲氨基丙胺、涂料用稀释剂、异丙醇、乙醇等。

新增重要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危险废物处理业务主要分为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两种模式。公司根据产废单位危废的特性、组分制定对应处理方案：对无再生利用价值的危废，按处置方案、难度及处置量与产废单位协商定价，收取处置服务费；对具备再生利用价值的危废，多数情况下收取处理服务费，同时通过销售资源化产品（如有机溶剂、无机盐类、基础油、重金属和包装容器等）获取销售收入；少数高再生利用价值的危废，公司不收取处理服务费，个别情况下需向产废单位付费获取。

2、危险废物接收模式

上游产废单位有危废处理需求时，公司市场部门先与其洽谈，了解产废单位基本情况、危废种类及数量，将危废信息录入公司 ERP 系统，识别其是否曾入厂处理。曾入厂危废由技术部门判定是否接收；未入厂危废则由市场部门送样至分析中心检测，依据检测报告判定接收与否。对于以接收的危废，技术部门明确包装要求、估算处理全生命周期及成本，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市场部门据此报价，与客户协商确定处理方式并签订合同。危废由客户发运至公司时，客户需填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上传至属地生态环境系统，载明危废及对应处理方式，公司严格按照联单要求处理危废。

3、危废处理模式

公司接收危险废物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要求进行分类存放，生产部门结合库存情况及车间处理能力制定生产计划，并同步传达至计划部门。计划部门协调危废仓库办理出库手续，将危废按要求转运至指定周转区域。公司通过持续研发核心技术，实现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处置与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置采用焚烧、安全填埋、物化等方式，改变危废物理、化学、生物特性，达到减量化、减容化及消除危险成分的效果；资源化利用以危废为原料，在确保处理过程无害化的前提下，生产符合相关标准的产品（主要包括有机溶剂、无机盐、基础油、重金属及包装容器等）。

4、采购模式

公司各部门有采购需求时，需通过内部信息化系统提交申请，采购人员依据请购单、结合供应商报价生成询价单，报上级审批。审批完成后，采购人员将载明供应商信息及确认价格的请购单转为采购订单，分发至对应供应商。

公司日常经营采购的原材料及服务主要包括：

(1) 填埋处置：将经焚烧等工艺处理后的灰渣，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企业处置，并支付相应费用；

(2) 运输服务：筛选具备资质的运输公司，综合比较价格、服务质量及运输资质范围后签订合同，支付运输费用；

(3) 原材料：主要为危废处理所需化学品、包装物资等，由各部门及车间根据实际需求提交采购申请，采购部门统一对外采购；

(4) 能源类：主要包括电力、生产经营用水等，定期与电网公司、水务公司结算。

公司推行集中采购策略，对集团内各子公司通用的设备、原材料、耗材及服务商等综合采购项目，实行统一招标。通过招投标，有效提升采购效率、降低采购成本，实现资源最优配置。

5、资源化产品销售模式

公司将资源化利用产生的有机溶剂、无机盐类、基础油、重金属及包装容器等产品对外销售。销售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合同及订单评审工作，并实施合同及订单的评审；与客户接洽时，负责商务信息沟通、控制合同及订单重大修订，同时收集市场信息与客户反馈。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采用客户自提的交货方式，销售渠道除传统模式外，还通过互联网、公众号及APP等方式进一步拓宽。

6、研发模式

公司以市场需求与科技创新为导向，构建了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深度融合的开放式技术创新体系，持续加大对五大核心技术及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资源化产品的研发投入，不断巩固和提升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持久动能。产学研融合方面，公司已与同济大学、上海海事大学、上海海洋大学、上海电力大学、上海应用技术大学等科研机构建立紧密合作关系，形成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良性开放式创新互动模式。

依托开放式创新模式，公司构建了适配的研发管理机制，保障研发项目高效推进。项目立项阶段，技术部门组织对相关课题从必要性、行业先进性、技术路线可行性、项目组织合理性等维度开展研究论证，为研发工作高效开展奠定基础。立项完成后，由技术部门牵头组建项目组，围绕技术、进度、成本等核心目标，通过管控过程关键节点，稳步推进研发工作，依次通过小试、中试对研究成果进行验证；中试阶段，依托运营管理部门的生产实践经验、工程管理部门的工程

实践经验及技术部门的专业技术能力，形成快速高效协同模式，为研发成果产业化应用提供保障。研发成果产业化转化过程中，公司采用高效多中心协同模式，确保产业化产出效益。项目完成后，项目组及时总结研发成果，通过专利申请等形式对研发成果进行有效保护，并借助项目申报等方式开展成果鉴定与推广，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未来，公司将持续优化研发流程、提升研发效率，推动构建更广泛的开放式创新模式；同时加大高端人才引进与团队建设力度，为公司科研能力的提升提供坚实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公司所属行业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N77）”；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的危险废物治理（N7724）”；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公司所属行业为“7 节能环保产业”项下的“7.2.5 环境保护及污染治理服务”的“7724 危险废物治理”；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公司所属行业为“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类，是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鼓励类行业。

(1) 行业发展阶段

我国危废行业起步于上世纪 90 年代，行业发展至今经历了准备阶段、摸索发展阶段、初步发展阶段、高速发展阶段、整合发展阶段，具体如下：

序号	发展阶段	阶段概述
1	1995-2004 年 准备阶段	本阶段危废处理行业完成发展铺垫，监管体系逐步建立，实现有法可依，标志性节点如下： （1）1995 年 10 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出台，标志行业正式起步；1995—2002 年基本建成危废鉴别、处理、排放标准体系，危废处理方式以焚烧为主； （2）1998 年 7 月首次公布《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明确危废范围； （3）2003 年“非典”凸显医疗废物处置短板，推动《全国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出台； （4）2004 年 5 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发布，同年 12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行业主要监管制度基本建立。
2	2005-2012 年 摸索发展阶段	本阶段，危险废物处理行业进入摸索性发展阶段，结合行业实践对危废管控范围予以优化，为后续行业发展奠定基础，标志性节点如下： （1）2008 年 8 月，第二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正式实施，结合实际

序号	发展阶段	阶段概述
		运行情况对危险废物范围进行了调整； (2) 2012 年 10 月,《“十二五”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划》出台,该规划为落实国家环保相关意见及规划制定,实现了对危险废物处理工作的国家级统筹部署。
3	2013-2015 年 初步发展阶段	本阶段,危废处理行业迈向规范化发展,监管力度持续强化,违法违规认定标准进一步明晰,标志性节点如下: (1) 2013 年 6 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明确环境污染犯罪认定细则,规定非法处置危废三吨以上构成“严重污染环境”犯罪,推动危险废物相关行为入刑,行业发展进入新阶段; (2) 2014 年 4 月,全国人大通过《环境保护法》第四次修订案,增设按日连续处罚等严苛条款,大幅提高环境违法惩戒力度,有效扭转“违法成本低、守法成本高”的行业乱象。
4	2016-2020 年 高速发展阶段	本阶段,危废处理行业迎来高速发展期,监管持续趋严、违法成本大幅提升,危废处理多次纳入国家战略性规划,标志性节点如下: (1) 2016 年 12 月,《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修订完善,明确非法处置危废 100 吨以上认定为“后果特别严重”,进一步加大对危废犯罪的打击力度; (2) 2020 年 1 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正式施行,将危废及含重金属废物安全处置等相关领域列为“鼓励类”产业; (3) 2020 年 9 月,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正式实施,强化违法行为法律责任,增设处罚措施并明确加强危废集中处置设施建设; (4) 2020 年 11 月,《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明确提出“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理”,强化国家层面统筹规划。
5	2020-至今 整合发展阶段	本阶段,前期行业高速扩张带来的产能过剩、错配等问题导致市场竞争加剧。行业监管持续收紧,法规标准日趋完善,“散、小、弱”企业加速出清,标志性节点如下: (1) 2019 年,生态环境部在《关于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利用处置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的指导意见》中提出,鼓励龙头企业兼并重组、走专业化规模化发展,严控填埋、推动先进焚烧设施建设,利好技术、资金与管理领先企业。 (2) 近两年,山东、浙江、江西等近 20 个省份发布投资理性提示公告,引导社会资本审慎布局危废处置项目,防范产能闲置与资源浪费。 (3) 2021 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明确企业及地方政府责任,强化地方政府对危废治理的统筹领导。 (4) 2023 年,《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重大工程建设总体实施方案(2023-2025 年)》,一方面进一步规范了危险废物贮存

序号	发展阶段	阶段概述
		<p>污染控制的要求，另一方面通过国家技术中心、6 个区域技术中心和 20 个区域处置中心的建设，提升危险废物生态环境风险防控应用基础研究能力、利用处置技术研发能力以及管理决策技术支撑动力，为全国危险废物特别是特殊类别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提供托底保障与引领示范。</p> <p>(5) 2024 年，多部委联合发布《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实现名录动态更新；沪浙皖联合出台跨省利用豁免方案，推动区域危废处置能力共享互补，提升协同治理效能。</p> <p>(6) 2026 年 1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印发《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简称“固废十条”）的通知，这是首个由国务院出台的针对固体废物综合治理作出系统性部署的专项文件。</p>

(2) 行业基本特点

近年来，宏观经济进入结构调整转型升级期，全国危废产生量总体增速放缓，部分省份呈下降趋势。行业前期积累的产能过剩、产能错配等问题尚未消化，市场竞争依然激烈，仍处于整合规范阶段；在此阶段，行业核心特点如下：

1) 政策法规与监管方面

① 法规标准不断完善：政府持续出台并细化相关法规标准。2026 年 1 月出台《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简称“固废十条”），这是我国固体废物治理领域的里程碑式文件，补全了污染防治攻坚战政策体系，推动固废治理从末端治理向全链条防控转变，构建起“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综合治理体系。

② 监管力度显著加强：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公安等多部门联合执法成为常态，强化危废产生、收集、运输、处置全流程监管，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危废实时监控与追溯。

2) 市场竞争与格局方面

行业出清加速推进、市场集中度逐步提升：受产能过剩、同质化竞争及严监管影响，行业盈利空间持续压缩，盈利能力薄弱、产能落后的企业逐步被市场淘汰出清。当前行业产能利用率不足 40%，处置价格较行业峰值跌幅超 60%，部分企业陷入“处置量越高亏损越大”的困境，叠加环保投入、设备折旧等刚性成本压力，一批资金实力弱、技术水平低、合规能力不足的企业相继退出市场，行业资源逐步向优质龙头企业集中。

3) 技术与工艺方面

① 技术创新加速：企业为满足更高环保要求、实现资源利用最大化，加大研发投入，推动危废处理技术向高效化、环保化、资源化升级，优化焚烧工艺以提升燃烧效率和污染物去除效果。

② 工艺协同发展：摒弃单一处理模式，结合不同危废特性采用多元化处理工艺，兼顾无害化处置与资源化回收，同时规范工艺操作，确保处理过程合规、高效。

4) 企业运营与管理方面

① 成本压力增大：一方面，企业需投入大量资金用于设备更新、技术升级和环保设施建设以满足法规要求；另一方面，激烈市场竞争压缩利润空间，部分企业持续亏损，成本及资金链压力不断加大。

② 专业化与规范化要求提高：企业需建立完善的质量、环境及安全管理体系，确保各环节合规，同时对从业人员专业素质要求提升，需具备多学科知识和丰富实践经验的专业人才。

(3) 主要技术门槛

1) 工艺技术水平要求高

危废种类繁多，处理工艺需具备较高技术水准以保障处理效果、安全性及环保性。例如焚烧工艺需精准控制温度、停留时间、空气量等关键参数，确保有害物质完全分解、减少二次污染；填埋工艺需配备完善的防渗及渗滤液处理系统，杜绝有害物质泄漏。

2) 污染控制技术要求高

危废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废渣等污染物，企业需具备成熟有效的污染控制技术。废气处理需采用先进净化设备，去除二噁英、重金属等有害成分；废水处理需选用适配工艺确保达标排放；废渣需进行安全处置，防范二次污染风险。

3) 研发和创新能力要求高

行业持续面临新的环保要求与市场需求，企业需具备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不断研发新型处理技术与工艺。例如开发危废资源化利用新技术，提升资源回收利用率，实现危废减量化、资源化目标，适配行业发展与环保升级需求。

4) 自动化和智能化技术要求高

随着行业发展及安全环保要求提升，危废处理设施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愈发重要。通过自动化控制系统可实现对处理设备的实时监控与调节，提升处理效率、降低运行成本，减少人为操作失误，降低环境风险，满足行业高质量发展需求。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经过多年深耕细作，公司已发展成为一家立足上海、辐射全国的专业危废处理企业，凭借全方位的核心优势，在行业内站稳脚跟并持续领跑，同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为产业升级与科创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公司以全资子公司上海天汉为试点，探索危险废物综合处理模式，有序向全国推进业务布局。凭借合理的战略规划与务实的执行能力，目前已在上海、江苏、山东、山西等多个区域完成布局，建成5大生产运营基地，实现业务规模化、规范化运营，为相关区域的危废处理需求提供保障。

科创引领发展，技术铸就核心。公司始终将技术研发与工艺革新作为发展的核心抓手，持续加大科创投入，聚焦危废处理关键技术突破与现有工艺优化，经过长期积累，现已掌握10大核心处理工艺，可覆盖42大类危险废物的处理需求，同时实现23大类危险废物的资源化转化，推动危废“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目标落地。此外，公司积极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各类团

体标准的起草制定，以专业实力引领行业规范化发展，彰显自身技术话语权。

依托过硬的技术实力与优质的服务品质，公司在市场竞争中逐步构建起突出的客户优势，成功与中芯国际、华虹半导体、上海先进半导体、中国商飞、中国航发、特斯拉（上海）、药明康德（含合全药业、上海药明康德、药明生物等子公司）、复旦张江、齐鲁制药等行业标杆企业达成深度合作，建立起长期稳定、互信共赢的合作关系。这些合作客户广泛涉足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公司提供的专业危废处理服务，已成为支撑工业现代化建设的重要配套保障，助力产业链上下游绿色健康发展。与此同时，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对接上海交通大学、复旦大学、同济大学、上海科技大学、华东理工大学、中国科学院等科研院所及机构，提供危险废物处理相关服务，助力科研工作有序开展。

近年来，受危废市场供求格局调整影响，处置利用价格持续下行，行业竞争日趋白热化，市场发展面临诸多挑战。在此背景下，公司凭借成熟的技术、专业的人才队伍、高效的管理体系及良好的品牌口碑，在市场竞争中稳步发展，始终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展望未来，公司将持续秉承创新发展理念，不断优化发展策略、提升核心竞争力，努力为我国危废处理行业高质量发展、生态环境保护事业贡献自身力量。

3、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新技术

随着“双碳”目标推进与生态文明建设深化，危废处理作为污染防治关键环节，行业技术正逐步向高值化、低碳化与智能化升级。高值化技术如废溶剂回收电子级溶剂、含金属废物再生优等工业品、废盐深度除杂再生等技术，推动危废处理从“末端处置”向“资源循环”的转变；低碳化技术如危废焚烧余热发电、飞灰水洗资源化、低温热解气化等，推动危废处理从“高能耗与高排放”到“绿色低碳”的转变；智能化技术如物联网实时监控、全流程溯源系统、AI智慧调度等，推动了危废处理向“智慧运营”的转变。这些技术的应用，有效提升了资源利用效率，也为企业拓宽了盈利空间。

（2）新产业

随着产业升级与环保要求的提升，危废处理已成为工业制造业生产过程中不可或缺的配套环节。依托现有技术基础，推动危废资源化利用，让“废物”变“资源”，既满足环保要求，也为产业绿色发展提供支撑，聚焦实际应用价值。

（3）新业态

随着政策环境持续优化、技术创新不断突破及市场需求升级，行业正加速孕育并形成新型发展业态。一方面，数智化服务平台加快落地应用，依托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搭建线上协同对接

体系，实现产废单位与利用处置企业的精准匹配，有效提升区域处置产能利用效率；同时通过在线合规申报、智能物流调度、处置进度实时追踪等数字化管理服务，全面优化客户服务与运营管理效能。另一方面，具备综合实力的危废利用处置企业加快向综合环境服务商转型，业务范畴由单一处置服务逐步向“设计—建设—运营”一体化解决方案、碳中和综合服务等领域延伸，持续拓展服务边界，增强核心竞争优势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4）新模式

鉴于危险废物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感染性的危险特性，危险废物转移遵循就近原则，不鼓励大规模、长距离转运处置危险废物。而随着危废运输、处置越来越规范以及监管体系越来越成熟，同时也为形成区域产能互补、提升总体产能利用率提供助力，部分区域逐步建立起协同处置新模式，如长三角、京津冀等地区针对部分危废种类建立协同处置机制，以推动危险废物处置设施的共建共享、推进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的互联互通，同时也加强危险废物联合执法和突发事件的联动响应。此外，通过构建危废“点对点”定向利用的产业链协同新模式，进一步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不断提高危废资源化利用水平。

（5）未来发展趋势

1) 行业集中度将继续逐步提升

为促进区域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与产废需求总体匹配，化解大部分地区处置能力结构性过剩问题，各地持续出台政策引导行业优化布局。当前行业正处于整合阶段，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企业普遍面临成本上升、盈利空间收窄、设备改造资金压力大等发展瓶颈。行业龙头企业则依托资金、技术、运营及管理综合优势，通过并购重组、资源整合等方式不断扩大经营规模，释放规模效应，持续提升市场占有率，预计行业集中度将呈现稳步提升态势。

2) 高值资源化是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体现

在循环经济政策引导、环保监管持续趋严及危废市场竞争加剧的背景下，越来越多的企业认识到危废资源化已成为行业发展的关键方向，且其中以高值资源化最为核心，是行业的新质生产力所在。具备高值资源化技术的企业不仅缓解了社会资源的压力，还能为企业创造高额利润，并且能借此拓展产业链，提供多元化服务，增强抗风险能力，在竞争激烈的危废市场中脱颖而出，占据优势地位，引领行业的高质量发展。

3) 行业智能化水平将逐步提升

顺应行业转型升级的内生需求，依托我国信息技术与人工智能快速发展，危废行业智能化应用加速落地。通过物联网、大数据技术实现危废产生、收集、运输、处置全流程实时监控与数据分析，显著提升管理效率与运营透明度；自动化装备、智能机器人广泛应用于分拣、拆解及处置

环节，有效提高处理效能与作业安全性。伴随智能监测、数字溯源、AI 风险预警等技术深度融合，行业数智化水平持续提升，智能化发展正驱动危废处理产业向高效化、精准化、可持续方向高质量转型。

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公司以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为主营业务，是集危废处理技术、危废综合处理新模式和危废管理体系现代化优势于一体的现代城市和产业综合环保服务商。公司主要为上游生产制造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提供处置服务，是工业经济发展产业配套的重要组成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聚焦危险废物处理主业，以无害化处置为基础，深耕资源化利用业务，持续提升资源循环利用效率。同时，公司紧扣国家“双碳”战略部署，积极布局绿色低碳领域，审慎挖掘与公司战略定位相契合的优质新项目，稳步培育新的增长动能。

（一）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2,631.15 万元，同比下降 11.5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16.58 万元，同比下降 74.2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68.27 万元，同比下降 116.0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0.87%。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307,779.57 万元，较报告期初下降 3.2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65,809.47 万元，较报告期初下降 0.34%；公司股本 13,710.7879 万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9.39 元，较报告期初下降 0.34%。

（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以“降本增效、破局提质”为核心经营主线，聚焦危废全产业链运营优化，通过精细化管控压降运营成本、盘活存量产能提升处置效率、强化技术创新与合规风控，努力破解行业产能过剩、毛利收窄、竞争加剧的发展困局，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与可持续盈利能力。

1、强化精细运营管理，提升成本管控水平

2025 年，公司持续健全成本管控体系，围绕采购、物流、生产运维全流程实施精细化管理。在采购环节，持续优化供应商管理体系，规范开展比价遴选与协商议价，严控原辅材料、药剂及耗材采购成本；同时针对自产危废填埋处置成本部分，通过多供应商比价遴选、择优合作的方式，持续优化处置成本结构，切实压降相关费用支出；在物流运输环节，通过引入供应商比价机制、强化供应商履约考核、推行按区域分类报价模式，优化收运调度与线路规划，提升车辆周转及满载效率，严控运输及中转成本，保障危废收运高效有序；在生产运维环节，强化工艺运行管控，

持续压降能耗、药耗及辅料消耗，优化资源配置与资产使用效率，同时理顺生产组织与业务流程，提升危废处置环节运转效能，多措并举应对行业下行压力，稳步提升经营质量。

2、优化产能布局建设，稳步推进项目建设

受当前市场环境及危废行业竞争格局变化影响，结合公司项目整体规划，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募投项目效益最大化，报告期内，公司对现有产能布局进行系统梳理，并按照轻重缓急优化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调减原募投项目“运城工业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基地刚性填埋场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5,000 万元，将该等资金调整用于新增募投项目“射阳港经济区（工业区）危险废物处置改扩建项目”，优先保障该项目建设实施。该项目预计将于 2027 年初建成投产，建成后该项目无害化焚烧处置规模将提升至 5 万吨/年，新增减量化处置能力 2.4 万吨/年，有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拓展业务规模、提升盈利能力，巩固并提升行业地位。

3、推进业务结构优化，增强持续发展能力

2025 年，公司在稳固危废处理主业的基础上，积极推进业务结构优化与外延布局。近年来，国家持续出台可再生能源、低碳环保及航运减排支持政策，叠加欧盟可再生燃料指令、国际海事组织（IMO）航运脱碳新规，生物柴油（UCOME）、生物质船燃（B24）市场需求进入增长期，行业发展空间广阔。公司于 2025 年 1 月以 6,800 万元投资广西融合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战略性布局生物柴油新能源赛道。项目主要产品为一代生物柴油（UCOME）、生物质船燃（B24），总设计产能为 30 万吨/年，一期产能为 20 万吨/年，项目建设顺利推进，一期已于 2026 年 2 月实现投产。此次项目投资契合国家绿色低碳发展导向，有助于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优化收入结构，降低单一业务依赖，有效平滑行业周期波动，为业务多元化发展及长期稳健经营筑牢根基。

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的变动情况及展望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领先的研发实力和完备的技术体系

公司立足于危险废物处理行业，专注于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领域，同时密切追踪新技术，新领域的发展，始终将技术创新作为公司发展战略的核心。以科技创新为引擎，紧密围绕国家政策与市场需求，打造“技术+服务+数据+智能”四位一体的危废处理生态体系。在资源化领域，公司在报告期内新增 1 项发明专利和 6 项实用新型专利，累计获得了 15 项发明专利和 55 项实用新型专利；在无害化领域，公司在报告期内新增获得 3 项发明专利和 7 项实用新型专利，累计取得

14项发明专利和64项实用新型专利。上述专利技术为公司持续推进技术迭代与创新发展的核心支撑。同时，公司积极参与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制定，累计主、参编了10余项重要标准与规范，为行业的规范化发展贡献了自己的力量。

公司不断完善研发体系，坚持自主研发创新，同时与一流大学、科研院所密切合作，推动协同创新，构建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开放式创新的良性互动模式。通过持续的研发创新，公司在无害化技术和资源化技术方面已经掌握了五大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体系，这些核心技术的持续开发创新及成功应用，不仅提升了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力，也为推动危险废物处理行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2、人才及团队管理优势

人才是公司发展的核心资源，公司现拥有环境、化工、设计、设备管理、电气自动化等多学科的博士、硕士、本科等各层次科研开发、成果转化及高技能人才，涵盖了研发规划开发，工艺设计与计算，设备选型与制造、运行调试及性能优化等技术研发全流程环节，构成公司核心竞争优势。

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行业经验丰富，长期服务于公司，确保技术研发与经营战略贴合行业发展。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等形式的人才激励机制，保障核心骨干稳定，为公司稳定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3、客户服务能力及品牌形象优势

公司长期深耕危险废物处理领域，始终践行“一切为了客户”的服务理念。凭借稳定可靠的综合服务能力，公司已与多家行业内重点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服务客户涵盖中芯国际、华虹半导体、上海先进半导体等信息技术企业，中国商飞、中国航发等高端装备制造企业，万华化学、特斯拉（上海）等新材料与新能源企业，以及合全药业（药明康德）、复旦张江等生物医药企业，持续为客户提供规范、高效的危废处理相关服务。依托长期稳定、规范高效的服务保障，公司树立了专业可靠的市场品牌形象，也为在市场竞争中持续巩固行业地位奠定了良好基础。

4、运营管理模式优势

公司在国内首创“大卖场+多协同”模式，以循环经济的3R原则为指导，凭借在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方面的全面技术优势，构建起了一个内部可循环的生态系统。这一系统将经济活动转变为“资源—产品—废弃物—再生资源”的循环流动过程，旨在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并减少废物产生。

此外，基于低碳发展的理念，公司各子公司之间实现了业务种类的优势互补，构建了一个高效且环保的危险废物“内循环”处理体系。通过全链协同不仅提升了公司的运行和管理能力，还显著增强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5、行业资质与规模优势

危险废物治理行业受政府严格监管，收集、转运和处置全流程均需取得对应许可证，行业资

质壁垒与准入门槛突出。企业获得相关资质审批周期长，资质成为行业核心准入壁垒。同时，危废种类繁多，具备全品类经营资质的企业可覆盖多元处置需求，形成显著的竞争优势。公司目前掌握有危废焚烧、废乳化液处理、废矿物油处理、重金属废物处理、综合废物处理、废溶剂处理、废酸碱处理、废金属屑、废包装桶处理及安全填埋等十大危废处理工艺。全面的资质与技术储备，使其可作为综合型危废处理平台，能够为客户提供全流程、多元化服务。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

公司依托危废领域深厚的技术沉淀，构建了五大核心技术体系，包括“废有机溶剂资源化利用工艺技术”“废包装容器再生回收工艺及关键技术装备”“含铜废液深度净化循环再生工艺关键技术”“回转窑危废焚烧结焦防控及在线清灰清渣技术”“危废焚烧烟气低成本协同处理工艺技术”，并凭借在高值化、低碳化与智能化方向持续研发，不断丰富了五大核心技术体系的内涵。本报告期内在“废有机溶剂资源化利用工艺技术”“含铜废液深度净化循环再生工艺关键技术”“回转窑危废焚烧结焦防控及在线清灰清渣技术”等核心技术方面取得了新成果，巩固深化了核心技术优势。具体核心技术描述如下：

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子项	技术特点及优势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
废有机溶剂资源化利用工艺技术	量子化学方法（QC）与分子力学方法（MM）模拟计算技术	此技术建立在微观分子间相互作用的理论基石之上，针对废有机溶剂的特性，实现了对共沸体系中不同组分的高效共沸剂筛选。这一技术不仅极大地降低了筛选过程的成本与时间投入，还提高了筛选的精准度。结合公司自主的共沸剂实验室验证平台，成功开发出了一种便捷且高效的新技术，专门用于精准筛选共沸剂。	自主研发	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含氨废有机溶剂资源化利用全新集成技术	此技术运用氨热脱附原理，通过间接加热与酸吸收技术相结合的方式，创新性地实现了“氨与有机溶剂组分”的高效分离纯化。在操作过程中，通过动态调节酸度与精馏热负荷梯度控制，确保了分离过程的精确与稳定。这不仅使废有机溶剂得以高品质的资源化利用，还成功生产出了硫酸铵产品。	自主研发	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危废焚烧设施耦合净化废有机溶剂资源化过程二次污染技术	针对活性炭吸附、RTO 等常规有机废气净化技术在处理种类繁多的废有机溶剂资源化生产过程中所面临的二次废气污染难题，公司技术研发团队凭借深厚的技术积累和创新精神，自主建立了危废焚烧设施与废有机溶剂资源化设施的一体化设计模型。在此基础上，成功开发出高安全性的危废焚烧设施耦合净化技术，该技术能够有效净化废有机溶剂资源化过程中产生的二次污染。这一技术突破不仅彻底解决了废有机溶剂资源化过程中的二次污染问题，而且无需配备额外的二次废气治理设施，从而大幅降低了整	自主研发	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体运营成本,使公司在市场竞争中获得了显著的成本和技术优势。		
	废有机溶剂生产装置实验室模型测试技术	该系统具备出色的灵活性和适应性,能够迅速对不同批次来源的废有机溶剂进行组分识别,并基于风险评估结果,快速提供针对性的工艺参数调整方案。这种高度个性化的处理方式,确保了废有机溶剂资源化利用过程的长期安全、稳定、高效和低耗,从而生产出高质量的产品。凭借公司在处理多变、复杂废有机溶剂方面的长期技术及数据积累,以及对生产设施关键装备的深入研究,成功开发出一系列特殊高效塔填料及内构件结构,这些创新设计显著提升了操作弹性,适应了废有机溶剂组分的多样性。这不仅解决了传统填料与内件操作弹性小的问题,还形成了公司独特的定制化自主设计技术,为废有机溶剂的资源化利用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自主研发	处于行业较高水平
	蒸馏釜热能与离心势能耦合强化换热技术	针对目前国内有机溶剂再生通用的间歇蒸馏釜式设备传热能力利用率低、传热效果差的问题,开发了蒸馏釜热能与离心势能耦合强化换热技术。该技术通过在蒸馏釜内引入离心力场,强化釜内液相传热与传质过程,同时优化釜体搅拌结构,实现热能的高效利用与梯度分配,将现有热交换能力利用率提高 10%以上,降低单位产品能耗,缩短蒸馏周期,提升废有机溶剂资源化过程的能效水平与经济性,可直接应用于现有间歇蒸馏装置的升级改造,显	自主研发	处于行业较高水平

		著提升装置处理效率和稳定性。		
含铜废液深度净化循环再生工艺关键技术	精确自控耦合技术	此技术采用大流量、强制循环曝气以及独特的“慢进慢出”内循环管路设计，确保废液 pH 值迅速且稳定地调节至关键的 1.5~2 范围内，这是氨铜络合萃取的最佳 pH 环境。同时，该技术能有效去除影响萃取有机相寿命的强氧化因子，为危险废物的长周期、高效处理提供了保障。通过精确自控 ORP（氧化还原电位）和 pH 值，本技术展现出对不同含铜废液的广泛适应性。这种精确的参数控制不仅优化了处理效果，还提升了技术应用的灵活性，满足了危废处理企业在资源化利用方面的全面需求。此技术以其高效、稳定和广泛的适应性，为危险废物的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提供了新的解决方案。	自主研发	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全系统全液态自动化工艺技术	通过精细调控有机铜萃取剂中铜肟与醛肟的成分配比，显著提升了萃取剂的萃取效能。此外，通过对萃取设备系统进行全面优化，实现了全系统全液态的自动化操作流程，这一创新极大地降低了生产过程中的人员配置需求。现在，即便处理量超过 8,000 吨/年，每班也仅需不超过 3 名操作人员，相较于传统方式，人员配置要求降低了 50%以上。	自主研发	处于行业较高水平
	电沉积及萃取重	凭借公司自主研发的先进电沉积技术，能够生产出纯度高达 99.9% 的阴极铜产品。同时，结合独特的全液相自动化萃取、结晶热返	自主研发	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结晶技术	溶及重结晶技术，成功开发出满足高品质电镀级的硫酸铜产品；同时通过调控反应体系的氧化还原电位与结晶动力学，实现灵活生产电镀级硫酸铜、醋酸铜、氧化铜、碱式碳酸铜等系列金属盐高值产品，优化了行业现有技术二次污染突出的问题，突破了传统工艺对单一含铜废液的处理局限，提升了资源综合利用率。这些创新技术不仅提升了产品的纯度与品质，还实现了产品附加值的显著增长，相较于传统工艺，附加值有了大幅度的提升。		
废包装容器再生回收工艺及关键技术装备	高风险包装容器安全回收技术	该技术针对实验室类、剧毒品类、承压类以及含未知污染物类等高风险废包装容器，提供了一套安全、高效的回收解决方案。根据废包装容器来源和性质识别风险因子，采用多组合工序及特殊设计的专用装备，确保高风险废包装容器的安全回收，从而解决了长期以来行业面临的高风险废包装容器难回收利用的难题。	自主研发	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干/湿法耦合废包装容器回收装备及工艺技术	该技术具有广泛的桶源适用性，成功克服了普通干法处理中能耗高、磨损大、回收次数受限的难题。该技术引入了流水线全自动机械装置，大幅提高了处理效率与自动化水平。同时，公司创新研发了环保型清洗剂，该清洗剂彻底解决了传统有机溶剂湿法工艺中二次污染的问题，并确保 VOCs 指标完全满足产品标准，实现了绿色、环保、高效的废包装容器回收处理。	自主研发	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危废焚烧烟气低成本协同处理工艺技术	湿法烟气高盐废水回用技术	在湿法烟气处理过程中，将脱酸高盐废水回喷至急冷塔，并创新使用了自主开发的疏散剂。相较于同类产品，该疏散剂的成本降低了 75%以上，其强效性能能够显著抑制急冷塔内坚硬盐团的形成。同时，结合在线清理手段，我们成功解决了高盐废水回喷急冷塔积盐导致的停炉检修问题，实现了湿法烟气处理废水的零排放。	自主研发	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危废焚烧烟气系统协同脱硝及在线疏通技术	针对烟气处理工艺中普遍存在的易堵易腐难题，结合先进的 CFD 流场模拟技术，创新设计了特殊的设备结构，并开发了专有的防堵、防腐以及在线清洗疏通技术。这些技术的应用，有效解决了烟气处理系统中常见的消石灰堵塞、管路结垢以及塔体、烟囱和管道腐蚀等行业性问题，确保了烟气处理系统的稳定运行。此外，还巧妙地将废硫酸铵等铵盐类废物（pH 值 3~4，氨氮 3%~4%）的酸碱中和技术与焚烧烟气 SNCR 脱硝技术相结合。在 pH 值 10-12 的条件下，该技术能够实现高达 95%的氨资源回收，同时显著减少脱硝药剂的消耗量，从而大大降低了烟气处理的成本。	自主研发	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回转窑危废焚烧结焦防控及在线清灰清渣技术	科学精细化物料配伍技术	传统的物料配伍方式，即根据仓库现有物料进行静态计算，在实际处置中常因物料变动而难以确保焚烧工况的稳定性。为了应对这一挑战，我们针对各区域项目公司的具体需求，创新性地研发了危险废弃物处置的智能化物联网控制系统及综合管理系统。通过引入大数据平台，管理系统能够实时收集和分析焚烧物料的信息，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时效性。在此基础上，结合先进的配伍计算软件，根据实时数据动态生成科学的进炉物料配伍方案，从而确保焚烧工况的稳定性和效率。	自主研发	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精稳进料与阻焦耦合技术	根据配伍方案，运用“储坑螺旋+边门推杆+吨桶喷枪+储罐喷枪+SMP”等多组合进料系统，结合严格的焚烧物料配伍管理制度，实现了科学配伍和精稳进料。不仅确保了焚烧过程的稳定性和效率，还有效防控了结焦现象的发生。为了进一步减少降温结焦次数和降低焦块强度，采用了专用的除焦剂，同时，在易结焦的位置安装了专用在线清焦系统，以确保焚烧系统能够实现超长周期的平稳运行。	自主研发	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耐材精准管控技术	基于本地焚烧物料信息大数据平台，能够精准识别影响耐材选择的关键因子。通过与耐材厂家紧密合作，定制了个性化的耐材配方，确保其与焚烧工况完美匹配。结合前端的科学配伍和精稳进料系统，有效控制了耐材的高温腐蚀和机械磨损，从而显著延长了耐材的使用寿命。通过这一综合策略，成功实现了耐火材料使	自主研发	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用周期高出同行业水平 30%以上。		
	回转窑耐火材料实时动态监测及拓展应用技术	结合红外热成像及热能传递原理，开发了回转窑耐火材料实时动态监测技术。通过红外热成像系统实时采集回转窑内衬温度场数据，结合热能传递模型与大数据分析，精准识别耐材局部过热、侵蚀、剥落等异常工况，动态调整焚烧工艺参数与燃烧强度，突破了回转窑耐材性能调控与燃烧控制技术瓶颈，实现了回转窑焚烧燃烧过程的精准控制，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危废焚烧行业的技术领先地位。	自主研发	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2) 核心技术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坚持以科技创新驱动发展，持续提升研发管理效能，合理优化研发资源配置，稳步推进技术攻关，不断夯实自身技术基础。同时，紧密围绕危废行业高值化、低碳化、智能化发展趋势，依托现有研发积累，推动新技术与五大核心技术深度融合，开展务实的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应用，并取得多项专利授权，努力为行业高质量发展贡献自身力量。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对应的新增专利、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对应新增专利/软件著作权等	专利编号
废有机溶剂资源化利用工艺技术	自主研发	一种搅拌浆及废有机溶剂蒸馏回收装置	2024217812867
废包装容器再生回收工艺及关键技术装备	自主研发	一种钢桶防锈喷淋装置及钢桶防锈喷淋系统	202421871405.8
		一种桶清洗系统	202421539433X
		一种废钢桶团粒冷却水箱及包含其的团粒设备	202422865676.9
回转窑危废焚烧结焦防控及在线清灰清渣技术	自主研发	一种物料输送装置	2024220106703
		一种高效固液分离装置	2024219997482
		一种捞渣机刮板	202420870048.7
		熔焦装置和熔焦方法	202311492622.6
		一种熔焦剂在焚烧装置中的使用方法	202510629791.2
		一种烟道除焦剂加药装置	202422267951.7
		一种刮板式除渣机	202010343723.7
危废焚烧烟气低成本协同处理工艺技术	自主研发	一种湿法脱酸洗涤塔底部除盐装置	2024212730150
		一种急冷控制系统	202422115500.1
含铜废液深度净化循环再生工艺关键技术	自主研发	一种碳酸氢铵与酸性溶液反应的系统	202421631747.2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参与行业标准的制定与修订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等级	公司作用	标准进度	标准发表时间
1	《含全氟辛基磺酸类废物焚烧处理处置技术规范》	团体标准	主要起草人 (主编单位)	已完成	2025 年 6 月 27 日
2	《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产品质量调查技术导则》	团体标准	主要起草人 (主编单位)	已完成	2025 年 12 月 15 日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申请知识产权项目含专利、软件著作权及其他知识产权成果共 18 件，新增获得授权 18 件。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累计获得发明专利 29 件，实用新型专利 119 件，软件著作权 1 件，其他知识产权成果 35 件，合计 184 件。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发明专利	7	4	70	29
实用新型专利	10	13	146	119
外观设计专利	0	0	0	0
软件著作权	0	0	1	1
其他	1	1	35	35
合计	18	18	252	184

3、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
费用化研发投入	25,419,845.53	30,764,681.69	-17.37
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25,419,845.53	30,764,681.69	-17.37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4.83	5.17	减少 0.34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集成电路产业含氟废酸高价值利用工艺技术开发	2,500	194	841	研究完成已结题	研究集成电路行业含氟废酸生产高价值氟化盐产品，形成批量资源化的稳定新工艺，氟元素回收率达到99.9%以上	处于行业较高水平	芯片行业 光电行业
2	蒸馏釜热能与离心能耦合强化换热研发项目	500	186	704	研究完成已结题	针对目前国内有机溶剂再生通用的间歇蒸馏釜式设备传热能力利用率低、传热效果差问题，研发热能与离心能耦合强化换热技术，将现有热交换能力利用率提高10%以上。	国内领先	危废处理行业
3	多源蚀刻废液协同高值化系列化利用	1,700	290	1,075	研究完成已结题	开发出可利用多源含铜废蚀刻液协同高效生产、电镀级硫酸铜、醋酸铜、氧化铜、碱式碳酸铜等系列金属盐高值产品，并解决行业现有技术二次污染突出的问题。	国内领先	危废处理行业
4	回转窑耐火材料实时动态监测及拓展应用项目	1,200	284	1,468	研究完成已结题	结合利用红外热成像及热能传递原理，研发对危废焚烧回转窑耐火材料实时动态监测技术，进而实现对回转窑耐火材料性能调控及回转窑燃烧控制技术突破，巩固危废焚烧行业中技术领先地位。	国内领先	危废处理行业
5	危废信息平台建设与开发	1,000	197	1,236	持续优化系统匹配业务流程	结合操作管理规范与要求，公司通过危废信息平台系统可以对危废的商机建档、技术审批、实验分析、合同签订、转运接收、仓储生产、财务结算全流程进行高效管控，并且实现与政府监管平台的数据“0”时差实时共享，实现100%危废溯源流程管理的目标。	处于行业较高水平	危废处理行业

6	集成电路产业含磷废酸资源化高效转化与工艺技术创新项目	2,000	267	602	中试阶段	研究集成电路行业含磷废酸生产电池级磷酸铁产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行业，并达到磷元素回收率达到95%以上。	国内领先	危废处理行业
7	医药行业含硼废物高效资源化回收与循环利用创新项目	1,700	217	514	中试阶段	针对医药行业产生的含硼废物进行深度资源化，并实现硼元素回收率达到99%以上。	国内领先	危废处理行业
8	危废处理行业碳核算方法及减污降碳协同技术研究	100	69	166	研究阶段	形成危废处理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方法，同时研究减污降碳协同技术，形成现有工艺有效协同降碳技术路路径。	国内领先	危废处理行业
9	危废运营企业焚烧物料热值差异对运行成本影响的评估与优化策略研究	1,600	331	735	研究阶段	针对危废处理企业，通过深入探究不同热值物料的焚烧状态，精准锁定实现最佳经济性的目标热值区间，旨在优化运行成本结构，实现降本增效的显著效果。	国内领先	危废处理行业
10	一种布袋除尘器粉尘收集装置研发	50	58	58	研究完成已结题	形成高效的布袋灰收集技术，降低耗材成本，提高工作效率。	国内领先	危废处理行业
11	精馏残液高值资源化利用关键技术研发	1,200	132	230	小试阶段	针对化工行业产废量大的精馏残液进行深度资源化开发，形成多品种、高价值系列化产品，攻克精馏残液高效资源化关键技术难题。	国内领先	危废处理行业
12	含钛废物高值资源化利用关键技术研发	500	80	173	小试阶段	针对含钛废物，进行深度资源化，并实现钛元素回收率达到99%以上。	国内领先	危废处理行业
13	消石灰、活性炭加药系统的创新开发与工业化应用效能研究	500	160	160	调研阶段	自主研发消石灰、活性炭加药系统，降低采购成本，掌握核心技术，提升设备维护能力，确保工艺效能稳定。	国内领先	危废处理行业

14	一种轴加热粘稠物料螺旋输送机研发	50	77	77	研究完成 已结题	研究设计粘稠物料螺旋输送机，提高物料输送效率，解决粘稠物料初中速率低的问题。	国内领先	危废处理行业
合计	/	14,600	2,542	8,039	/	/	/	/

5、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78	86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1.10	12.43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1,864.98	2,389.86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23.91	27.79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1
硕士研究生	11
本科	37
专科	18
高中及以下	11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16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24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28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7
60岁及以上	3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坚持积极拓展市场、严控经营成本、提升服务与管理品质以提高整体运营效率，并着力破解行业下行带来的发展难题，通过优化业务拓展策略、深挖内部管控潜力、健全内控管理体系、完善绩效考核机制等一系列务实举措，持续提升运营效能与综合竞争力。

当前行业产能过剩问题持续凸显、市场竞争仍旧激烈影响，危废处置价格持续走低；叠加行业同质化竞争较为普遍，部分企业缺乏核心技术支撑，价格竞争态势明显，优质企业亦受到一定

冲击。多重因素叠加下，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存在阶段性下滑风险，但公司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

（三）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技术研发滞后风险

公司将技术创新作为重要发展战略，是公司高质量发展的核心驱动力与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支撑。当前危废处理行业技术发展路径清晰，但随着信息技术、人工智能在行业内的快速迭代应用，不排除出现重大技术革新，导致处理工艺流程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成本更低、处理效果更优的替代技术。同时，公司服务的工业企业、科研机构正推进产业升级，可能导致危废的属性、种类及处理技术需求发生重大调整。若公司无法及时跟上技术及产业发展趋势，部分业务可能面临市场需求下降的情况，进而影响公司经营效益，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外泄或失密风险

公司在危废无害化处置、资源化利用领域深耕多年，积累了深厚的技术经验，拥有一系列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技术及专利，并已成功应用于实际运营。为防范技术失密，公司已采取多项保密措施，包括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及竞业禁止协议，明确保密义务、知识产权归属及离职竞业限制；与外部合作方签订研发合同，明确各方保密责任。尽管如此，仍无法完全杜绝核心技术外泄或失密的可能性，若发生此类情况，将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3、专业人才流失的风险

危废具有腐蚀性、毒性等危险特性，且来料复杂多变，行业技术壁垒较高。企业需经过长期积累，才能构建高效、节能、环保达标的处理技术体系，同时需针对危废收集、运输、处置等全流程制定专属方案，这对技术团队、管理团队的专业性提出了较高要求。懂技术、有经验的技术及管理人才，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运营发展至关重要。若行业竞争对手以更优厚条件吸引公司人才，或因其他因素导致人员变动，公司可能面临专业人才流失的风险。

（四）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安全生产及环保风险

危险废物危害性高、成分复杂，对运营管理要求严苛。公司在收集、贮存、处置环节若处理不当，易引发火灾、爆炸、泄漏等事故，造成财产损失、人员伤亡及环境污染，还可能面临行政处罚，对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未来收入可持续增长的风险

当前危废处理行业面临竞争加剧，处理价格下滑的局面，市场向头部企业集中。若行业需求进一步下降、竞争环境进一步恶化，或公司产能扩张、市场开拓、运营消化能力不及预期，收入可能无法持续增长。

(五) 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固定资产金额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7,043.76 万元、100,457.12 万元、91,309.87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51%、31.59%、29.67%，占比较高。同时，公司持续进行产能扩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及占比预计将进一步提升。

由于固定资产折旧金额较大，如收入规模不能相应增长，则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同时，后续可能由于发生毁损、技术升级迭代或路线变化等原因，出现固定资产减值的情形，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税收优惠相关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国家发展改革委下发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相关文件的规定，子公司夏县众为享受三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子公司上海天汉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高新企业证书编号：GR202331002620，认定有效期为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的文件规定，子公司上海天汉、山东环沃和夏县众为综合利用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服务符合相关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相应销售收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若未来国家税收政策有所调整，或子公司上海天汉不能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标准，公司未来税后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六)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合规监管风险

危废处置行业受环保政策监管约束极强，环保标准持续收紧、执法力度不断加大，若企业未达到处置排放、资质管理、转移联单等合规要求，可能面临罚款、停产整改甚至吊销经营资质的风险，直接影响企业正常运营。

2、市场竞争风险

行业内区域产能过剩问题突出，大部分地区危废处置企业数量过多，易引发低价竞争，导致危废处置单价下行、产能负荷率不足，同时资源化产品价格受大宗商品波动影响较大，进一步压缩企业盈利空间，影响经营稳定性。

(七)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营业务为危险废物的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致力于危险废物处理的资源循环利用。公司主要服务对象覆盖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等领域,该等行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可能呈周期性波动。经济繁荣时,企业产能利用率提高,产量上升,产生的危废量一般会出现增长;经济衰退时,企业产能利用率下降,产量下滑,产生的危废量相应减少。上游客户产生危废数量的波动直接影响公司的业务量及市场议价能力,进而使公司的经营业绩出现波动甚至下滑的风险。

此外,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可能会导致原辅材料、能源、运输等成本的波动。例如,基础原材料价格波动会影响处理设备的采购和维护成本,大宗化学品如烧碱的价格波动会影响危废处理成本。这些成本的增加压缩了企业的利润空间,亦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波动。

(八)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2,631.15 万元,同比下降 11.5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16.58 万元,同比下降 74.2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68.27 元,同比下降 116.0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ROE) 0.87%。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307,779.57 万元,较报告期初下降 3.2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65,809.47 万元,较报告期初下降 0.34%;公司股本 13,710.7879 万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9.39 元,较报告期初下降 0.34%。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526,311,476.49	595,296,649.06	-11.59
营业成本	394,250,655.09	387,738,247.45	1.68
销售费用	21,918,870.73	19,923,106.78	10.02
管理费用	76,307,428.70	80,967,164.89	-5.76
财务费用	9,698,989.95	10,687,523.84	-9.25
研发费用	25,419,845.53	30,764,681.69	-17.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232,107.45	218,629,302.53	-35.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113,244.82	-237,222,852.78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180,889.39	-147,045,032.51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市场竞争和市场经济下行调整,报告期内业务处置量和处置价格双降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合同履行成本结转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应对市场环境变化、强化市场竞争力而增加相应业务投入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管理人员薪酬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利息费用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研发人员薪酬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营收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上年同期购买大额存单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上年同期流通股回购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2,631.15 万元，营业成本为 39,425.07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52,262.12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为 39,177.31 万元，具体分析如下：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危险废物处置	49,220.38	36,762.35	25.31	-17.25	-5.13	减少 9.54 个百分点
EPC 项目	3,041.74	2,414.96	20.6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无害化处置	30,013.02	22,953.30	23.52	-22.03	-8.66	减少 11.20 个百分点
资源化处置	19,207.36	13,809.05	28.11	-8.50	1.38	减少 7.00 个百分点
EPC 项目	3,041.74	2,414.96	20.6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上海地区	39,809.23	23,880.73	40.01	-18.69	-5.21	减少 8.54 个百分点
非上海地区	12,452.89	15,296.58	-22.84	17.83	12.82	增加 5.4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	营业成本比上年	毛利率比上年增

				增减 (%)	增减 (%)	减 (%)
直销	49,220.38	36,762.35	25.31	-17.25	-5.13	减少 9.54 个百分点
EPC 项目	3,041.74	2,414.96	20.6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危险废物处置行业毛利率 25.31%，无害化处置产品毛利率 23.52%，上海地区营业收入毛利率 40.01%，直销模式毛利率 25.31%，较上年同比分别减少 9.54 个百分点，11.20 个百分点，8.54 个百分点，9.54 个百分点，原因系区域省份出现产能供大于求的局面，行业竞争激烈，报告期内危废处置单价下降，营业收入 5.26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1.59%所致。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危险废物处置	填埋费	3,543.86	8.99	3,609.47	9.31	-1.82	
	人工成本	7,964.40	20.20	8,108.39	20.91	-1.78	
	折旧	8,070.77	20.47	8,542.72	22.03	-5.52	
	运费	3,268.77	8.29	3,511.85	9.06	-6.92	
	物料消耗	5,427.36	13.77	6,036.65	15.57	-10.09	
	水电费	1,920.23	4.87	2,034.73	5.25	-5.63	

上海从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辅助劳务采购	3,637.01	9.23	4,143.63	10.68	-12.23	
	其他	2,929.96	7.43	2,764.13	7.13	6.00	
EPC项目	主营业务成本	2,414.96	6.1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成本	247.75	0.62	22.25	0.06	1,013.48	
合计		39,425.07	100.00	38,773.82	100.00	1.68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无害化处置	填埋费	2,562.76	6.50	2,596.53	6.70	-1.30	
	人工成本	4,163.40	10.56	4,306.49	11.10	-3.32	
	折旧	5,654.75	14.34	6,249.51	16.12	-9.52	
	运费	1,630.43	4.14	1,974.04	5.09	-17.41	
	物料消耗	2,706.51	6.86	3,169.46	8.18	-14.61	
	水电费	1,478.56	3.75	1,594.98	4.11	-7.30	
	辅助劳务采购	2,784.95	7.06	3,428.96	8.84	-18.78	
	其他	1,971.94	5.00	1,809.93	4.67	8.95	
	小计:	22,953.30	58.21	25,129.90	64.81	-8.66	
资源化利用	填埋费	981.10	2.49	1,012.94	2.61	-3.14	
	人工成本	3,801.00	9.64	3,801.90	9.81	-0.02	
	折旧	2,416.02	6.13	2,293.21	5.91	5.36	
	运费	1,638.34	4.16	1,537.81	3.97	6.54	
	物料消耗	2,720.85	6.90	2,867.19	7.39	-5.10	
	水电费	441.67	1.12	439.75	1.14	0.44	
	辅助劳务采购	852.06	2.16	714.67	1.84	19.22	
	其他	958.01	2.44	954.18	2.46	0.40	
	小计:	13,809.06	35.04	13,621.67	35.13	1.38	
EPC项目	主营业务成本	2,414.96	6.1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成本	247.75	0.62	22.25	0.06	1,013.48	
合计		39,425.07	100.00	38,773.82	100.00	1.68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或供应商视为同一客户或供应商合并列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实际控制的除外。
下列客户及供应商信息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计算列示的情况说明
无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12,274.95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23.49%；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一	4,012.08	7.68	否
2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三建设有限公司	3,041.74	5.82	否
3	客户三	1,991.85	3.81	否
4	上海光通信有限公司	1,727.41	3.31	否
5	客户五	1,501.87	2.87	否
合计		12,274.95	23.49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三建设有限公司和上海光通信有限公司系本报告期内新进前五大客户。报告期内,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的情形,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的贸易业务前五名销售客户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6,183.36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22.95%;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供应商一	1,918.03	7.12	否
2	供应商二	1,222.96	4.54	否
3	阳信县诚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20.67	3.79	否
4	供应商四	1,019.44	3.78	否
5	供应商五	1,002.26	3.72	否
合计		6,183.36	22.95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阳信县诚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系本报告期内新进前五大供应商。报告期内,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的情形,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的贸易业务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C.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贸易业务收入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数（元）	上年同期数（元）	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销售费用	21,918,870.73	19,923,106.78	10.02	
管理费用	76,307,428.70	80,967,164.89	-5.76	
研发费用	25,419,845.53	30,764,681.69	-17.37	
财务费用	9,698,989.95	10,687,523.84	-9.25	

4、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数（元）	上年同期数（元）	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232,107.45	218,629,302.53	-35.86	报告期内营收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113,244.82	-237,222,852.78	不适用	上年同期购买大额存单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180,889.39	-147,045,032.51	不适用	上年同期流通股回购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237,490,674.08	40.21	1,283,552,700.84	40.36	-3.59	
应收票据	7,864,342.62	0.26	4,621,153.74	0.15	70.18	主要系客户以银行承兑汇票回款
应收账款	94,896,939.36	3.08	107,068,891.47	3.37	-11.37	主要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减少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3,379,042.81	0.11	1,931,484.31	0.06	74.95	合并
存货	10,386,386.68	0.34	34,220,963.41	1.08	-69.65	主要系报告期内合同履行成本结转变动所致
其他应收款	14,947,701.48	0.49	11,944,832.60	0.38	25.14	
合同资产	41,800,393.87	1.36	54,971,318.61	1.73	-23.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16,353,305.52	7.03			不适用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存单转入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所致
债权投资	226,201,055.54	7.35	431,193,736.09	13.56	-47.54	
固定资产	913,098,650.73	29.67	1,004,571,227.93	31.59	-9.11	
在建工程	33,268,029.17	1.08	27,044,176.11	0.85	23.01	
其他流动资产	46,777,464.15	1.52	47,737,220.12	1.50	-2.01	
合同负债	29,852,319.86	0.97	46,091,175.83	1.45	-35.23	主要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减少所致
长期借款	44,350,000.00	1.44	39,600,131.13	1.25	11.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2,949,591.33	2.37	113,232,139.26	3.56	-35.58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到期所致

其他说明

无

公司尚未盈利的成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00.00	ETC 费用
固定资产	27,388,703.66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18,325,528.63	抵押借款
合 计	45,715,232.29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行业经营性分析详见本节之“一、报告期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说明”。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投资额（万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万元）	变动幅度
7,300.00	1,600.00	356%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3,916.62	14,825,057.48			4,045,900.00	4,045,900.00		
应收账款融资	1,931,484.31						1,447,558.50	3,379,042.81
合计	2,355,400.93	14,825,057.48			4,045,900.00	4,045,900.00	1,447,558.50	3,379,042.8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上海天汉	子公司	危废处理	10,000.00	106,043.51	40,495.83	37,643.94	8,379.66	7,174.16
上海众麟	子公司	投资平台	550.00	7,671.63	415.66	-	0.08	0.08
上海美麟	子公司	投资平台	5,000.00	16,021.47	5,209.27	3,703.09	831.74	559.95
蓬莱蓝天	子公司	危废处理	2,000.00	8,000.97	2,508.82	1,064.11	-259.55	-259.60
长治众为	子公司	危废处理	1,000.00	568.63	568.63	-	-0.02	-0.02
夏县众为	子公司	危废处理	5,000.00	45,903.78	1,595.25	2,108.59	-1,439.46	-1,439.07
山东环沃	子公司	危废处理	7,100.00	35,447.40	-9,835.16	6,260.16	-3,426.60	-3,426.60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融合生物	收购	2025年度公司以自有资金6,800万元收购融合生物34%股权，本报告期贡献利润167.77万元。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近年来危险废物行业格局呈现集中度持续提升、资源化占比扩大、政策驱动加速洗牌的核心变化：行业由早期“小、散、弱”的作坊式为主，逐步向规模化、专业化头部企业集中。龙头企业凭借危废牌照全、处置产能大、技术资质优、网络布局广、资金保障稳等优势持续并购整合，中小产能因环保合规成本高、处理技术落后加速出清。处置方式构成上，传统填埋、焚烧等无害化处置方式的占比稳步下降，废酸、废油、废有机溶剂等高价值危废资源化利用成为主流赛道，资源化率持续提升，产业链向“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闭环延伸；区域层面，跨省转移审批简化、危废跨区域协同处置机制完善，打破以往“就近处置”的区域割据，形成全国性产能布局与跨区域竞争格局；同时，“无废城市”建设、危废分级分类管理、环保督察常态化等政策持续收紧，倒逼行业从单纯产能扩张转向技术升级、精细化运营与全生命周期风险管控，推动行业从粗放增长迈向高质量规范化发展新阶段。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总体战略思路是：聚焦做强危废核心主业，以技术创新与精细化管理筑牢根基，同时以前瞻性布局、协同化拓展，积极培育新利润增长曲线，构建“主业稳固、多元协同、绿色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格局，实现规模、效益与品牌价值的全面提升。

在聚焦做强危废主业上，公司坚持以无害化业务为依托，做精做深资源化业务；坚持落实“开源、降本、提质、增效”管理理念，通过强化数据治理、深化预算管理，不断优化资源运作效率，进一步夯实现有项目，推动募投项目的落地及产能的逐步释放；坚持以技术创新驱动经营质量，深度挖掘技术潜能，实现危废处理技术的迭代升级，在降低成本的同时，提升处理效率与资源回收利用率；基于当前危废行业区域竞争格局，同时紧密结合国家产业结构布局、把握行业趋势与生命周期，积极寻找优质项目标的，特别是高值资源化项目标的，以进一步有效扩大危废主业规模，夯实危废主业根基，全方位增强市场竞争力。

在探寻布局新利润增长点，公司始终秉持着前瞻性的战略眼光，积极寻找具有高增长潜力以及与现有业务具有协同效应的泛环保类项目标的，且重点关注产业链延伸以及新兴业务领域具有独特优势的固废高值资源化项目，力求通过建立新利润增长点实现公司发展的新突破与新跨越，为公司开辟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

此外，公司高度重视环保责任与品牌建设，积极响应国家绿色发展号召，参与“无废城市”建设、环保公益宣传、危废科普教育等活动，面向企业、公众普及危废危害、规范处置与资源化价值，提升社会环保意识；参与生态环境修复、公益环保项目，树立负责任的环保企业形象，增强社会认可度与美誉度，为公司长期发展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6年度，公司将通过精细化管控压降运营成本、盘活存量产能提升处置效率、强化资源化技术创新与合规风控，努力破解行业产能过剩与竞争加剧的发展困局，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与可持续盈利能力。

一、严控运营成本，提升成本管控精细化水平，增强盈利韧性。

优化采购与供应链成本：建立采购分级管控体系，通过批量采购、集中议价降低成本；优化运输路线、整合物流资源，减少空驶率；规范辅料采购与消耗，杜绝浪费。

压缩运营与管理成本：推行精细化运营，合理调配人力设备资源；严控非生产性支出，强化费用预算执行与管控；优化组织架构，减少沟通内耗，实现管理成本集约化。

降低处置环节成本：优化处置工艺、改造节能设备，降低能耗药耗；加强设备维保，减少故障停机；推行标准化作业，降低物料损耗与返工率。

二、提升危废处置产能利用率与资源化利用率，实现产能与效能双提升。

盘活存量项目产能：梳理现有产能布局，优化生产计划与订单调配，稳步提升产能利用率；拓展优质危废来源，持续优化项目所在区域的业务结构。

强化技术赋能：加大资源化技术研发投入，攻关高价值危废处置技术；引入数字化运营系统，优化工艺参数；加强技术团队培训，保障设备高效运行。

优化业务流程：简化收运、处置、结算等流程，推行“一站式”服务；建立订单分级管理，优化交付周期；强化部门协同，提升全产业链效能。

三、立足自身运营优化，全面提升运营管理、合规风控与品牌服务水平，夯实竞争基础，推动公司稳健发展。

突破盈利瓶颈：优化业务结构，提高高附加值资源化业务占比；建立灵活价格调整机制，加强单项目、单品类盈利核算，聚焦优质高效业务。

推动技术提质：加大技术应用投入，深化产学研合作，持续优化现有处理工艺；围绕生产实际改进技术方案，提升处置效率与运营质量。

强化合规管控：严格遵循行业法规标准，完善合规管理制度，规范全流程操作；定期开展合规自查，严控合规风险。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强化信息披露工作，不断完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共召开了5次股东（大）会、9次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的专门决策提供咨询、建议，以保证董事会议事、决策的专业化和高效化，公司治理架构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运作。

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部分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无控股股东，宋乐平与朱龙德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宋乐平通过上海济旭及上海沧海合计间接控制公司13.26%的股份及表决权；朱龙德通过上海万颀间接控制公司17.22%的股份及表决权，两方合计控制公司股份及表决权的比例约为30.48%。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宋乐平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裁，系结合公司发展阶段、行业特性及治理需求作出的合理安排，具备充分的合规性与必要性。

合规性：该任职经董事会提名、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实际控制人具备完全履职资格，未违反任职禁止性要求。

必要性：公司当前处于业务拓展与战略落地的关键时期，实际控制人深耕环保行业多年，具备丰富的经营管理、资源整合与风险把控经验，兼任核心职务可保障公司战略决策高效、经营稳定连续，避免控制权分散导致的决策内耗，契合公司现阶段发展与治理架构的需求。

制衡层面：公司已建立完备治理约束机制：董事会中独立董事占比达标，审计、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牵头，对重大事项进行独立监督；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分级决策、内控审批等制度，有效防范“一言堂”风险，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公司重大决策由公司独立作出和实施，没有发生实际控制人越过股东会干预公司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完全独立，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具体如下：

一、资产独立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自身资产拥有完全控制权与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及关联方占用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

公司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独立，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实际控制人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财务部门与核算体系，建立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开设银行账户并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公司组织机构独立健全，各部门职能清晰、独立运作，与实际控制人下属企业的职能部门不存在从属关系。

五、业务独立

公司业务自主独立经营，不依赖关联方，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实际控制人亦不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薪酬
宋乐平	董事长	男	61	2020-11-26	2026-12-26	-	-	-	/	142.25	否
	总经理兼 总裁			2023-12-26	2026-12-26	-	-	-	/		
	核心技术人员			2021-05-10	不适用	-	-	-	/		
朱龙德	董事	男	70	2020-11-26	2026-12-26	-	-	-	/	115.40	否
邢建南	董事	男	61	2020-11-26	2026-12-26	-	-	-	/	112.94	否
	核心技术人员			2021-05-10	不适用	-	-	-	/		
TSE CHI WAI (谢志伟)	董事	男	59	2020-11-26	2026-12-26	-	-	-	/		否
李若山	独立董事	男	77	2020-11-26	2026-12-26	-	-	-	/	18.00	否
何晶晶	独立董事	男	64	2020-11-26	2026-12-26	-	-	-	/	12.00	否
刘建国	独立董事	男	54	2021-03-08	2026-12-26	-	-	-	/	12.00	否
黄玉光	副总裁(离任)	男	62	2020-12-30	2025-02-07	-	-	-	/	132.82	否
	常务副总裁			2025-02-08	2026-12-26	-	-	-	/		
黄爽	董事会秘	女	44	2020-12-30	2026-12-26	-	-	-	/	90.34	否

	书										
	副总裁			2025-02-08	2026-12-26	-	-	-	/		
施成基	财务总监	男	44	2020-12-30	2026-12-26	-	-	-	/	80.41	否
李晖	核心技术人员	女	48	2021-05-10	不适用	-	-	-	/	60.70	否
孙波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1	2021-05-10	不适用	-	-	-	/	53.09	否
合计	/	/	/	/	/	-	-	-	/	829.95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宋乐平	1985年7月至1990年9月担任安徽省安庆市化工研究所研究实习员；1993年4月至1997年11月担任合肥工业大学土木工程系给排水工程教研室助理研究员；1997年11月至1999年7月担任同济大学污染控制与资源化研究国家重点实验室副研究员；2003年1月至2011年12月历任上海亚同环保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15年12月至今担任上海天汉董事；2017年7月至今担任从麟有限、从麟科技董事长；2023年12月起担任从麟科技总裁。
朱龙德	1985年7月至1990年9月担任安徽省安庆市化工研究所研究实习员；1993年4月至1997年11月担任合肥工业大学土木工程系给排水工程教研室助理研究员；1997年11月至1999年7月担任同济大学污染控制与资源化研究国家重点实验室副研究员；2003年1月至2011年12月历任上海亚同环保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15年12月至今担任上海天汉董事；2017年7月至今担任从麟有限、从麟科技董事长；2023年12月起担任从麟科技总裁。
邢建南	1988年9月至1994年6月任职于静安区燃料公司；1996年1月至2015年12月担任上海工大科技园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8月至2019年8月担任恩磁环境执行董事；2003年4月至2020年12月担任上海恩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7月至2018年8月担任从麟有限监事；2019年9月至2023年12月担任从麟有限、从麟科技执行总裁；2018年8月至今担任从麟有限、从麟科技董事。
TSE CHI WAI (谢志伟)	中国香港执业会计师 (CPA)、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 (FCCA)、英国特许会计师公会会员 (ACA-ICAEW)、中国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 (AHKICPA)。曾任中国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8178.HK) 执行董事、融创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01918.HK) 独立非执行董事、格菱控股有限公司 (01318.HK) 独立非执行董事、华融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02277.HK) 独立非执行董事、创建集团 (控股) 有限公司 (01609.HK) 独立非执行董事、惠陶集团 (控股) 有限公司 (08238.HK) 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中国环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00646.HK) 独立非执行董事，泓盈城市运营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29.HK) 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20年5月至今担任从麟科技董事。
李若山	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会计系主任及金融系主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咨询专家委员会委员，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现任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目前还兼任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8008.SH) 独立董事、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601021.SH) 独立董事；现任从麟科技独立董事。
何晶晶	现任同济大学二级教授/长聘教授、博士生导师、同济大学固体废物处理与资源化研究所所长。目前，兼任宝武集团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宝武水务科技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厦门市政环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从麟科技独立董事

刘建国	2001年8月至2013年12月担任清华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系（学院）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2013年12月至今担任清华大学环境学院教授；现任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854.SZ）独立董事、中节能环保保护股份有限公司（300140.SZ）独立董事、从麟科技独立董事。
黄玉光	1985年7月至1997年7月任职于上海吴泾化工厂；1997年7月至2003年9月担任上海明华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3年9月至2014年12月担任上海洁申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月至今历任上海天汉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2020年12月至2025年2月担任从麟科技副总裁；2025年2月至今，担任从麟科技常务副总裁。
黄爽	2005年7月至2008年6月担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2008年7月至2015年7月担任上海亚同环保实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兼董事长助理；2017年10月至今担任从麟有限、从麟科技战略投资中心总监、人事行政中心总监；2025年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2020年12月至今任从麟科技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施成基	2004年7月至2009年12月担任上海信欣税务咨询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10年1月至2015年7月担任上海亚同环保实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年7月至今担任上海天汉财务总监；2017年10月至今担任从麟有限、从麟科技财务总监。
李晖	2003年至2016年历任上海亚同环保实业有限公司工程师、设计部主任、技术部副总经理；2016年至2019年担任上海天汉技术管理部经理；现任从麟科技技术管理中心总监。
孙波	2003年至2016年历任上海亚同环保实业有限公司工程师、设计部主任、技术部副总经理；2016年至2019年担任上海天汉技术管理部经理；现任从麟科技技术管理中心副总监。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宋乐平	上海济旭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年6月	至今
宋乐平	上海沧海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年2月	至今
朱龙德	上海万颀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年7月	至今
邢建南	上海建阳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年8月	至今
邢建南	上海厚谊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年2月	至今
TSE CHI WAI (谢志伟)	金俊发展	董事	2019年3月	至今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朱龙德	上海洁申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7月	至今
邢建南	上海恩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9年6月	至今
	上海劳维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24年4月	至今
TSE CHI WAI (谢志伟)	福田股份有限公司 (8196.HK)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5年11月	2025年3月5日
	中国环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0646.HK)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5年5月	至今
	优佳创投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3月	至今
	广东北控石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2月	至今
	泓盈城市运营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29.HK)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4年5月	至今
李若山	复旦大学	管理学院教授	1997年9月	至今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年6月	至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年6月	至今
	湖南远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12月	至今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7月	至今
	上海祥腾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2月	至今
	沪创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9月	至今
	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6月	至今
何晶晶	同济大学	环境科学与工程	1987年7月	至今

		学院教授		
	宝武集团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9月	至今
	宝武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5年2月	至今
	厦门市政环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年1月	至今
刘建国	清华大学	环境学院教授	2001年12月	至今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854.SZ)	独立董事	2021年6月	至今
	中节能环保保护股份有限公司(300140.SZ)	独立董事	2023年8月	至今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和方案进行研究和审查，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后执行；董事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的相关规定，并结合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完善公司董事的薪酬分配，使公司董事更好地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以切实维护公司与股东的权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及周边地区薪酬水平制定。 1、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根据其具体岗位领取相应报酬，不再另外领取董事薪酬；2、公司每年为独立董事发放津贴，其履行职务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报销；3、高级管理人员系根据其具体管理职务，参照行业相应岗位薪酬市场水平、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所在岗位承担的责任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领取其薪酬。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实际支付情况符合上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依据。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716.16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368.98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和完成情况	2025 年度，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照公司绩效考核规定获得相应的薪酬。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无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	无

追索情况	
------	--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黄玉光	副总裁	离任	工作调动
	常务副总裁	聘任	工作调动
黄爽	副总裁	聘任	工作调动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宋乐平	否	9	9	4	0	0	否	5
朱龙德	否	9	9	8	0	0	否	5
邢建南	否	9	9	8	0	0	否	5
谢志伟	否	9	9	9	0	0	否	5
李若山	是	9	9	6	0	0	否	5
何品晶	是	9	9	9	0	0	否	5
刘建国	是	9	9	9	0	0	否	5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9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4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5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李若山（主任委员）、何晶晶、邢建南
提名委员会	刘建国（主任委员）、何晶晶、宋乐平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何晶晶（主任委员）、李若山、朱龙德
战略委员会	宋乐平（主任委员）、朱龙德、邢建南、何晶晶、刘建国

(二)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6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 年 1 月 6 日	1、听取《关于 2024 年外部审计机构满意度调查的报告》 2、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计划及预审沟通事项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全票通过。	无
2025 年 2 月 24 日	1、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业绩快报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全票通过。	无
2025 年 3 月 31 日	1、听取《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管理层建议书》	所有议案均全票通过。	无
2025 年 4 月 23 日	1、审议《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督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审议《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8、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9、审议《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审议《关于 2025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及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11、审议《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2、审议《关于 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13、审议《关于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制度〉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全票通过。	无
2025 年 8 月 20 日	1、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全票通过。	无

	2、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过。	
2025 年 10 月 28 日	1、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全票通过。	无

(三)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 年 4 月 23 日	1、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审议《关于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全票通过。	无

(四)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 年 2 月 8 日	1、审议《关于提名黄玉光担任公司常务副总裁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名黄爽担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全票通过。	无

(五)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 年 4 月 23 日	1、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全票通过。	无

(六)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审计委员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7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686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70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435
销售人员	72
技术人员	109
财务人员	20
行政人员	67

合计	703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34
本科	172
大专	181
高中以下	316
合计	703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国家、地方劳动法律法规，构建并持续完善薪酬福利体系，综合考量地区经济发展、劳动力市场情况、行业薪酬水平与各岗位价值，动态优化薪酬福利政策。公司薪酬体系兼顾对内公平性与激励性，以岗位职责、工作难度、专业技能及业绩贡献为核心确定薪酬标准，保障分配公平；同时推行目标责任、成本包考核等激励机制，将薪酬与经营业绩、团队及个人贡献绑定，充分调动各单元及员工积极性。在对外层面，打造具备市场竞争力的薪酬福利体系，有效吸引优秀人才，降低关键岗位人员流失率，为公司业务稳定运营与长期战略发展提供坚实的人力资源保障，助力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员工培训与发展是公司人才建设的核心组成部分，为公司战略落地和可持续发展筑牢人才根基。公司围绕员工不同阶段发展需求构建培训体系并开展相关培训工作，针对新入职员工制定标准化上岗培训体系，内容覆盖基础知识、安全教育、关键操作规范及具体工作要求等模块，助力其快速熟悉岗位、融入企业氛围，实现入职到上岗的高效衔接；同时以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目标为导向，为在职员工建立常态化培训体系，制定贴合员工职业发展与公司发展方向的培训计划，开展专业技能、管理能力、职业资格多维度培训，强化员工专业技术与实操能力、提升管理人员综合能力、助力员工获取专业资质等，持续提升员工综合素养和职业竞争力，夯实公司人才梯队建设，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专业服务水平。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141,615.00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万元）	717.21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利润分配的分配原则、分配形式及时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现金分红比例、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及政策调整等内容。

2、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后的数量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10元（含税）。截至2026年4月10日，公司总股本137,107,879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55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8,677,154.59元（含税）。2025年度，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综上所述，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合计为28,677,154.59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123.79%。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10元（含税）的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具体调整情况。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实施。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
-------------	---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2.1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28,677,154.59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165,752.89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123.79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28,677,154.59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123.79

注：表内现金分红金额，按照截至 2026 年 4 月 10 日，公司总股本 137,107,879 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 550,000 股为基数进行测算。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165,752.89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113,890,528.6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1)	127,831,191.0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2)	20,369,879.0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3)=(1)+(2)	148,201,070.1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4)	67,182,967.9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5)=(3)/(4)	220.5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87,818,774.9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5.00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规要求，结合内外部环境与公司发展实际，对内部控制体系适时评估、更新和完善，既提升了企业管理和决策效率，也为经营管理合法合规及资产安全筑牢保障，有效推动公司发展战略落地。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影响经营发展的重大内控缺陷，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亦无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丛麟科技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统一、长效的子公司管控机制，通过制度流程、授权审批、绩效考核等实施全面指导与监督，将各子公司投资、财务、人事、信息披露等事项纳入一体化管理。公司按月召开经营管理决策会议，及时掌握运营情况并快速决策；公司内控审计部通过对各子公司定期与不定期开展审计监督，推动子公司完善内控体系。在集团统一战略规划下，各子公司实行独立经营、独立核算、自主管理，实现规范、合规地稳健运行。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的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独立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与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

报告意见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丛麟科技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否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六、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公司深耕危险废物经营领域，严格恪守国家生态环保及危废治理相关法律法规与监管要求，将 ESG（环境、社会、治理）理念作为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支撑，全面融入经营管理全流程，实现环境、社会与经营效益协同发展，切实履行危废经营企业社会责任，助力“无废城市”与美丽中国建设，向社会各界、全体股东及利益相关方，彰显公司践行可持续发展的坚定决心与实践成效。

一、环境（E）维度：坚守环保底线，赋能全产业链

公司将生态环保作为生存发展生命线，落实危废环境治理主体责任，构建“收、贮、运、处”全流程可追溯闭环管理体系，严密防控环境风险。针对不同客户需求，为大中型客户提供合规高效的危废处置综合服务及特殊时段托底保障，赢得广泛认可；聚焦小微产废企业痛点，创新服务模式，设立服务办事处、提供精准指导，推行网格化收集等模式，打通危废处置“最后一公里”，获小微客户授予的“优秀合作供应商”奖牌，以专业服务提升产业链环保水平。

二、社会（S）维度：践行责任担当，凝聚发展合力

公司坚守“以人为本、回馈社会”理念，完善员工关怀体系，举办秋季运动会、“三八”节纪念活动，开展员工子女升学贺金发放，增强员工归属感与凝聚力。同时，组织员工集中收看抗战胜利 80 周年阅兵盛典，激发爱国情怀；发起“一日捐”活动，募集善款存入关爱基金，帮扶困境员工，营造互帮互助氛围，传递企业正能量。

三、治理（G）维度：规范高效运营，筑牢发展根基

公司遵循“规范运作、透明高效”治理原则，严格落实证券监管要求，健全管理制度，推行阳光服务、透明收费，保障各方合法权益。强化管理层统筹，完善决策执行监督机制，重视企业文化建设，规范关爱基金管理，提升公信力；创新服务模式，优化小微客户服务体系，为行业 ESG 实践提供可借鉴经验。

本年度，公司 ESG 工作成效较为显著，获社会各界认可。未来，公司将持续深化 ESG 理念落地，优化危废处置服务，加强员工关怀与公益践行，完善治理体系，推动 ESG 与经营深度融合，

奋力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为行业进步与生态保护贡献更大力量，回报社会各界的信任与支持。

十七、ESG 整体工作成果

√适用 □不适用

(一)本年度具有行业特色的 ESG 实践做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作为行业领先的环保科技企业，将可持续发展理念全面融入经营管理全流程，聚焦智能管控提质、行业赋能增效、规范运营筑基、责任践行暖心四大方向，打造兼具行业特色与实践价值的发展模式，助力“无废城市”建设与美丽中国战略落地，彰显危废经营企业的社会责任与担当。

1、智能管控提质，筑牢环境安全防线

公司严格落实危废管理相关法规要求，构建“收、贮、运、处”全流程闭环管理体系，推行视频监控、电子标签等智能监控手段，实现厂内监控100%接入危险废物管理系统，确保在线率、传输率双达标。全面实施“五即”规范化管理与“一码贯通”追溯机制，实现危废从产生到处置的全程扫码流转、实时溯源，从源头防范环境风险。同时，率先采用LDAR智检体系，通过可视化检测、AI实时质控，全方位保障检测数据精准可靠；2台更换式活性炭处置设施纳入异味管理试点，安装运行参数传感器及云平台监控系统，持续提升VOCs治理规范化水平。

2、行业赋能增效，破解行业发展痛点

针对小微产废企业“量少、分散、管理弱、处置贵”的痛点，公司创新服务模式，设立服务办事处，提供合规培训、上门指导等精准服务，推行网格化收集、拼单转运模式，打通危废处置“最后一公里”。联动上海交大中英国际低碳学院、上海大学等高校开展技术研讨，聚焦氟化钙污泥、飞灰处理等关键技术，助力行业技术创新；开展“六五环境日”系列活动，开放处置现场、普及危废知识，联动老年大学、客户构建“政府引导、企业主责、高校支撑、公众参与”的危废共治生态。

3、规范运营筑基，夯实高质量发展根基

公司坚持合规经营原则，健全各项管理制度，推行阳光服务、透明收费模式，切实保障客户合法权益。完善决策、执行、监督协同高效的运行机制，强化全流程风险防控，优化小微客户服务体系，以规范管理推动危废处置行业高质量发展。同时，深耕内部人文关怀，开展文体活动、节日慰问，设立关爱基金，凝聚企业发展合力，实现企业与员工、行业、社会的协同共赢，为危废处理企业可持续发展提供可复制、可借鉴的经验。

(二) 本年度 ESG 评级表现

适用 不适用

(三) 本年度被 ESG 主题指数基金跟踪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八、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境信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中的企业数量 (个)	5	
序号	企业名称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查询索引
1	上海天汉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 (上海) https://e2.sthj.sh.gov.cn:8081/jsp/view/hjpl/index.jsp
2	山东环沃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 (山东) http://221.214.62.226:8090/EnvironmentDisclosure/
3	蓬莱蓝天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 (山东) http://221.214.62.226:8090/EnvironmentDisclosure/
4	夏县众为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 (山西) http://sthjt.shanxi.gov.cn/qyhjxxyfpl/#/
5	盐城源顺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 (江苏) http://ywxt.sthjt.jiangsu.gov.cn:18181/spsarchive-webapp/web/viewRunner.html?viewId=http://218.94.78.91:18181/spsarchive-webapp/web/sps/views/yfpl/views/home/index.js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九、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公司主营业务为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与无害化处置，在服务国家生态文明建设、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方面发挥重要作用。通过安全、规范、高效的危废处理服务，有效防范生态环境风险，保障公共环境安全与人民群众健康。

(二) 推动科技创新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三）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三) 遵守科技伦理情况

公司在技术研发与应用过程中，严格恪守环境友好原则，确保技术方案安全可靠，避免对生态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在数据采集与处理环节，高度重视客户隐私与商业秘密保护，严防信息泄露与数据滥用。公司积极参与行业标准制定，助力绿色技术创新与行业高质量发展，坚持透明化运营，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切实践行科技向善的发展理念。

(四) 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情况

公司始终恪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持续构建并完善信息安全治理体系，强化员工信息与数据隐私保护能力。结合运营管理需要，公司建立了《信息系统管理规范》等内部管理制度，规范信息系统、网络环境及软硬件的日常运营与维护，有效保障信息系统稳定与数据资产安全。

(五)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其中：资金（万元）	5.00	用于同济大学顾国维奖学金和奖教金。
物资折款（万元）	-	-
公益项目		
其中：资金（万元）	-	-
救助人数（人）	-	-
乡村振兴		
其中：资金（万元）	-	-
物资折款（万元）	-	-
帮助就业人数（人）	-	-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持续优化法人治理架构，健全内控管理体系，全面提升规范化运营水平，有效维护股东与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确保公司信息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全体投资者公开。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与利润分配政策，切实维护股东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

(七) 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足额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保障员工基本权益。建立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与多元化福利，提供体检、商业保险、节日关怀等，传递人文温暖。

公司通过团建、文体活动、节日及高温慰问等丰富员工关怀，增强团队凝聚力与归属感；依托工会与关爱基金会，为困难及患病员工家庭提供帮扶，缓解员工后顾之忧。报告期内，关爱基金累计对 24 名员工及其家属在疾病、助学、帮困等方面送去关爱，共计拨付 27.25 万元慰问金。

公司强化职业健康与安全生产管理，开展安全培训与健康体检，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及职业病情况。公司畅通员工诉求渠道，及时回应处理意见建议，营造和谐劳动关系，切实维护员工合法权益，持续推动企业与员工共同发展。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78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11.10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295.6361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2.16

注：1、上述员工持股数量为通过持股平台上海厚谊、上海沧海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

2、上述员工持股人员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为员工持股人数占本报告期末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

3、上述员工持股不包含员工自行从二级市场购买的公司股份。

(八)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已建立较为规范完善的采购内控管理体系，遵循公开、透明的采购原则，对采购流程、存货管控、供应商准入与管理等关键环节作出明确规定；建立《供应商名录》，从供应商资质、供货能力、质量保障及售后服务等方面严格把关，切实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与采购管理需求。

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将客户需求深度融入市场拓展、技术研发、生产运营全流程，为客户提供及时、安全、专业的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公司建立健全专业化客户服务体

系，配备专业客服人员，通过常态化客户回访、满意度调查等方式持续优化服务质量，并从服务标准、运营管理、质量管控等多维度完善保障机制，切实维护客户合法权益，不断提升客户体验与合作价值。

(九) 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各子公司生产设备由合格供应商供应，由有资质、能力的单位施工安装，并进行严格的验收测试。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各项工艺参数均控制在要求范围内；生产操作人员及管理人员按制度要求组织/参与各项安全培训、安全检查、危险源辨识、工艺安全分析、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各子公司按要求制定应急预案，现场配备应急物资，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升全员应急处置能力。

各子公司涉及的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等产品标准，按照规定编制产品 SDS 文件，采用合规的包装形式，贮存时严格按照产品的危险特性，贮存在相应消防等级的贮存场所内；销售时 SDS 文件随产品移交至下游用户，同时对产品销售下游客户、运输单位的资质进行严格审核，确保再生产品的流向安全且符合政府部门的监管要求。

(十) 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坚持以自主研发为根基，以持续创新为驱动，筑牢企业核心竞争力。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了《知识产权管理规定》，构建覆盖专利、专有技术、商标、商业秘密、著作权、版权、科技论文等在内的知识产权管理与保护体系，切实维护公司创新成果与合法权益。

(十一) 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作为各子公司所属地的环保、消防、安监、公安、药监、海关等多部门指定的应急服务保障单位，主动响应政府应急处置需求，积极参与各类突发环境安全事件协同处置工作，以专业能力助力区域安全稳定运行，切实履行企业社会责任与环保担当。

二十、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一) 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子公司上海天汉党支部成立于 2012 年，现有正式党员 26 人，积极分子 2 人；子公司山东环沃党支部成立于 2019 年，现有正式党员 12 人，积极分子 5 人；子公司夏县众为党支部成立于 2021 年，现有正式党员 11 人，积极分子 2 人。

报告期内，各子公司党支部坚持党建与经营发展融合，落实党建工作各项要求，开展各项党员学习教育活动，提升党员队伍的政治素养和履职能力。同时将党建要求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

引导党员在生产经营、改革创新等关键领域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公司高质量发展，为公司经营发展和战略落地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和组织保障。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3	1、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 15:00-17:00 在上证路演中心以图文展示和网络文字互动问答方式召开 2024 年度科创板水、固废处理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暨 2025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 2、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4 日 15:00-17:00 在上证路演中心以图文展示和网络文字互动问答方式参加 2025 年半年度节能环保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 3、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 13:00-14:00 在上证路演中心以图文展示和网络文字互动问答方式召开 2025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公司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等多元化交流方式与投资者保持定期、良好沟通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详见公司官网 http://www.cn-conglin.com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事务。通过电话交流、现场座谈及上交所路演平台等多种渠道，积极开展线上线下投资者调研活动；同时，借助公司官网投资者关系专栏、电子邮箱、上证 e 互动等平台，及时回应投资者咨询与建议。通过规范的信息披露及常态化沟通交流，公司不断深化与投资者的良性互动，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经营发展的认知与认可，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建立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信息披露制度，对所有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按照现行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所应披露的信息，及时、公平地予以披露，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四)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机制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并有效运行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机制，通过员工手册明确行为红线，严禁商业贿赂、贪污及不正当利益往来。内控审计部承担反舞弊监督职责，招投标、日常采购及合同付款等关键环节实行严格审批管控，形成全流程约束。公司设立匿名举报邮箱，畅通监督渠道。同时，持续开展制度宣贯与廉洁培训，强化员工合规意识。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成立专项工作组处置整改，依规采取相应处理措施，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相关机制运行良好，公司将持续优化完善，不断提升廉洁风险防控水平。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宋乐平、朱龙德、邢建南	备注 1	2022 年 4 月 20 日	否	长期承诺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机构股东：上海济旭、上海万颀、上海建阳、上海厚谊、上海沧海	备注 2	2022 年 4 月 20 日	否	长期承诺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机构股东：金俊发展	备注 3	2022 年 4 月 20 日	否	长期承诺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金俊发展的最终股东：TSE CHI WAI（谢志伟）、王雅媛	备注 4	2022 年 4 月 20 日	否	长期承诺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其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备注 5	2022 年 4 月 20 日	否	长期承诺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核心技术人员	备注 6	2022 年 4 月 20 日	否	长期承诺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备注 7	2022 年 4 月 20 日	是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备注 8	2022 年 4 月 20 日	是	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	备注 9	2022 年 4 月 20 日	否	/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	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备注 10	2022 年 4 月 20 日	否	/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及重要自然人股东	备注 11	2022 年 4 月 20 日	否	/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及律师、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	备注 12	2022 年 4 月 20 日	否	/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备注 13	2022 年 4 月 20 日	否	/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 1：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超过上述 36 个月期限，若届时仍于发行人处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则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超过上述 36 个月期限，若本人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自本人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超过上述 36 个月期限之日起 4 年内，若本人仍于发行人处担任核心技术人员，则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 25%。若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以及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减持股份有更为严格的限制性规定的，本人也将遵守相关规定。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备注 2：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机构股东：上海济旭、上海万颀、上海建阳、上海厚谊、上海沧海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以及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股份减持有更为严格的限制性规定的，本企业也将遵守相关规定。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备注 3：公司机构股东金俊发展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以及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股份减持有更为严格的限制性规定的，本企业也将遵守相关规定。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备注 4：公司机构股东金俊发展的最终股东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TSE CHI WAI（谢志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超过上述 36 个月期限，若届时仍于发行人处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则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超过上述 36 个月期限，若本人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自本人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超过上述 36 个月期限之日起 4 年内，若本人仍于发行人处担任核心技术人员，则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 25%。若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以及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减持股份有更为严格的限制性规定的，本人也将遵守相关规定。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王雅媛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以及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减持股份有更为严格的限制性规定的，本人也将遵守相关规定。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备注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超过上述 36 个月期限，若届时仍于发行人处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则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超过上述 36 个月期限，若本人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自本人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以及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股东和董监高减持股份有更为严格的限制性规定的，本人也将遵守相关规定。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备注 6：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超过上述 36 个月期限，若本人不再担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职务的，自本人不再担任核心技术人员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超过上述 36 个月期限之日起 4 年内，若本人仍于发行人处担任核心技术人员，则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 25%；若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以及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本人作出的其他相关承诺关于股份锁定、股东和核心技术人员减持股份有更为严格的限制性规定的，本人也将遵守相关规定。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备注 7：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1) 机构股东

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如在锁定期届满后，且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企业拟减持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等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企业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公告。

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减持方式、程序等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管规则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有不同意见，本企业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承诺内容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2) 董事、监事和高管

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如在锁定期届满后，且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拟减持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等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将事先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公告，并根据相关规定在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等内容。

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减持方式、程序等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管规则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有不同意见，本人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承诺内容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备注 8：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

1、公司承诺

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若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价格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公司将启动本预案以稳定公司股价：

(1)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公司回购股票；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2) 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

触发稳定股价预案时，公司回购股票为第一选择，但公司回购股票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第二选择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①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②若公司实施回购股票后，但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的。

第三选择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项选择的条件为：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后，但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2) 启动股价稳定方案的法律程序

1) 公司回购股票

在触发公司回购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前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回购股票的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

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具体方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票具体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相应公告、审批或备案手续，并于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股票。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单一年度内回购股票使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在公司实施回购公司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述情形之一时，公司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回购公司股票方案：

- ①通过实施回购公司股票方案，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②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2) 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在触发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在前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实际控制人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

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其合计增持股票使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年从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实际控制人履行完前述增持义务后，可自愿增持。

在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述情形之一时，实际控制人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增持公司股票方案：

- ①通过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②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条件的情况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前述触发条件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在提交增持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其合计增持股票使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年其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完前述增持义务后，可自愿增持。

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述情形之一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增持公司股票方案：

- ①通过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②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4)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3) 股价稳定方案的保障措施

1) 在触发公司回购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在限期内继续履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如公司董事会未在回购条件满足后 10 日内审议通

过回购股票方案的，公司将延期发放公司董事 50%的薪酬及其全部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公司董事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票方案之日。

2) 在触发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如实际控制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增持股票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在限期内继续履行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实际控制人自违反上述预案之日起，公司将延期发放其全部股东分红以及 50%的薪酬（如有），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增持股票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 在触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增持股票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在限期内继续履行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并自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预案之日起，公司将延期发放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0%的薪酬及其全部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增持股票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4) 在公司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确保该等人员遵守上述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

2、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如触发了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从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本人将严格执行该预案中稳定股价的相关措施。

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如触发了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从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本人将严格执行该预案中稳定股价的相关措施。

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备注 9：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对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的承诺

1、公司承诺

如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承诺将按照《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中国证监会认定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则本公司承诺将依法按照《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当《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的预案触发条件成就时，公司将按照预案履行回购公司股份的义务。

以上为本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如本公司未能依照上述承诺履行义务的，本公司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2、实际控制人承诺

如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人承诺将按照《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或由本人依法回购其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中国证监会认定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则本人承诺将按照《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依法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当《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的预案触发条件成就时，本人将按照《关于严格执行〈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相关措施的承诺》履行回购公司股份的义务。

备注 10：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公司承诺

本公司在上市后将严格依照《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章程（草案）》等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如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的，公司将及时根据该等修订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

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2、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将根据《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章程（草案）》等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上，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并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发行人股东投赞成票。

本人将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3、其他董事承诺

本人将根据《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章程（草案）》等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上，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并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发行人股东投赞成票。

本人将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4、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根据《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章程（草案）》等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本人将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备注 11：公司及重要自然人股东关于持股真实性、股东适格性及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1、公司承诺

（一）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二）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三）中证投资系发行人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金石利璟系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其基金管理人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金石沣纳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均系由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100%持股的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除上述情形之外，发行人直接及间接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除中信证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中信证券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本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五）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2、重要自然人股东承诺

公司 5%以上重要股东包括上海济旭、上海万颀、上海建阳及金俊发展，其穿透后的最终自然人股东为宋乐平、赵连生、朱龙德、许博、朱佳彬、邢建南、邢若阳、潘洪英、谢志伟、王雅媛，上述自然人股东及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管均已出具承诺：

“本人不属于在在职的履行公职、纳入国家行政编制、由国家财政负担工资福利的公务员，或已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离职尚不满三年，原工作业务与投资项目直接相关的原系领导成员的公务员，或离职未满两年的非领导成员公务员，或按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编制人员；本人不是国有独资企业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国有大型、特大型企业的中层经营管理人员；本人不是处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含国有和国有控股金融企业）领导人员中的党员）或省（部）、地（厅）级党政领导干部、国企领导人的配偶、子女，或属于法律法规禁止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人员，同时，不存在为上述法律法规禁止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人员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本人未任职或曾经任职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分支、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从麟环保股份，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均系本人真实持有。本人不存在委托其他股东、受托为其他股东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委托任何第三人、受托为任何第三人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以信托方式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代持、利益输送、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不存在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从麟环保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备注 12：公司及公司实控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及律师、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公司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部门提交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该等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过程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具体措施为：在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认定公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后，公司将安排对提出索赔要求的公众投资者进行登记，并在查实其主体资格及损失金额后及时支付赔偿金。

(3) 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及上市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或存在其他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则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措施为：

1) 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自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向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 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自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4) 若违反本承诺，不及时进行回购或赔偿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不履行承诺造成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进行赔偿。

2、实际控制人承诺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该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本人承诺将依法购回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

(3)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有权司法机构认定后，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参与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可测算的直接经济损失。为确保上述承诺履行，本人进一步承诺：在上述违法事实被认定后，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前，本人将中止从发行人处领取发行人应向本人直接或间接发放的现金红利等；亦不通过任何方式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但为履行上述承诺而进行的转让除外。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部门提交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该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对违法事实作出最终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以上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动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

(3)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4、保荐机构承诺

本公司为从麟环保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公司为从麟环保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发行人律师承诺

如因本所为上海从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责任，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6、发行人审计机构承诺

本所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科创板上市的审计机构，出具了发行人2021年1-6月、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若监管部门认定因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及说明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7、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为从麟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之专业结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公司制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之专业结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是能够依法证明本公司没有过错的除外。

备注 13：公司及公司实控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

“（1）公司将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 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对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 3)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 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公司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3）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1）公司将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 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对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 3)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 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公司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3) 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2、实际控制人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 1) 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 2) 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 3) 若因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确定或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
- 4) 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 5) 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 6) 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2)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 ## 3、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济旭、上海万颀、上海建阳及金俊发展

“1、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则本企业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 （1）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 （2）本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 （3）若因本企业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确定或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

(4) 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5) 在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6) 如本企业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2、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 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2) 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3) 若因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确定或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

4) 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如有）；

5) 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2)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业绩承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8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7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周密、王晶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周密（2 年）、王晶（2 年）
------------------------	-----------------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0,000
保荐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从麟科技、上海天汉	全资子公司	山东环沃	控股子公司	17,000.00	2020-10-15	2020-10-15	2025-10-27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上海天汉	全资子公司	夏县众为	控股子公司	8,000.00	2020-12-11	2020-12-11	2025-11-26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从麟科技	公司本部	山东环沃	控股子公司	39,70.00	2024-6-4	2024-6-4	2026-9-3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从麟科技	公司本部	夏县众为	控股子公司	2,772.00	2024-6-4	2024-6-4	2026-9-3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从麟科技	公司本部	上海美麟	全资子公司	3,000.00	2025-9-19	2025-9-19	2026-9-19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从麟科技	公司本部	蓬莱蓝天	控股子公司	496.00	2024-12-5	2024-12-5	2026-9-3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从麟科技	公司本部	蓬莱蓝天	控股子公司	1,450.00	2025-1-5	2025-1-5	2028-1-2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7,75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B)											11,688.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 (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11,688.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4.4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11,688.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11,688.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不适用	
担保情况说明											由上海天汉、从麟科技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山东环沃提供保证担保，担保到期日为2027年10月26日。保证担保对应借款已于2025年10月27日全部结清，担保于2025年10月27日同步履行完毕。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风险特征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大额存单	低风险	42,000.00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风险特征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中信银行	银行大额存单	低风险	3,000.00	2023-2-17	2026-2-17	银行	否		3,000.00	
浦发银行	银行大额存单	低风险	10,000.00	2024-12-16	2027-12-16	银行	否		10,000.00	
中信银行	银行大额存单	低风险	6,000.00	2023-7-3	2026-3-10	银行	否		6,000.00	
中信银行	银行大额存单	低风险	5,000.00	2023-7-13	2026-4-5	银行	否		5,000.00	
杭州银行	银行大额存单	低风险	5,000.00	2023-11-20	2026-11-20	银行	否		5,000.00	
民生银行	银行大额存单	低风险	5,000.00	2024-12-27	2027-12-27	银行	否		5,000.00	
中信银行	银行大额存单	低风险	5,000.00	2024-5-30	2027-5-29	银行	否		5,000.00	
杭州银行	银行大额存单	低风险	1,000.00	2024-6-11	2026-6-11	银行	否		1,000.00	
浦发银行	银行大额存单	低风险	1,000.00	2024-6-20	2027-6-18	银行	否		1,000.00	
杭州银行	银行大额存单	低风险	1,000.00	2024-6-28	2027-6-27	银行	否		1,000.0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2)	超募资金总额(3) = (1) -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6) = (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7) = (5)/(3)	本年度投入金额(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9) = (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8-19	158,998.56	143,688.96	203,000.00	不适用	84,005.23		58.46		1,596.41	1.11	15,000.00
合计	/	158,998.56	143,688.96	203,000.00	不适用	84,005.23		/	/	1,596.41	/	15,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	节余金额
--------	------	------	---------------	----------	----------	--------	----------	----------	-----------	-------	----------	---------------	---------	-----------	----------	------

			书中的 承诺投 资项目		总额 (1)		投入 募集 资金 总额 (2)	投入 进 度 (%) (3)= (2)/(1)	状态日 期		计 划 的 进 度			或者研 发成果	生重 大变 化, 如 是, 请 说 明 具 体 情 况	
首次 公 开 发 行 股 票	上海临 港地区 工业废 物资源 化利用 与处置 示范基 地再制 造能力 升级项 目	生产 建设	是	否	30,00 0.00	206. 40	6,36 1.59	21.21	2028 年2月	否	是	-	不 适 用	-	否	不 适 用
首次 公 开 发 行 股 票	阳信县 固体废 物综合 利用二 期资源 化项目	生产 建设	是	否	20,00 0.00	1,00 8.50	19,9 68.8 9	99.84	2026 年4月	否	是	-	不 适 用	-	否	不 适 用
首次 公 开 发 行 股 票	运城工 业废物 综合利 用处置 项目	生产 建设	是	否	20,00 0.00	86.0 2	12,3 69.4 0	61.85	2027 年2月	否	是	-	不 适 用	-	否	不 适 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运城工业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基地刚性填埋场项目	生产建设	是	是，此项目未取消，调整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4,000.00	-	320.90	2.29	2027年2月	否	是	-	不适用	-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是	否	44,688.96	-	44,688.96	100.00		是	是	-	不适用	-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射阳港经济区(工业区)危险废物处置改扩建项目	生产建设	否	是，此项目为新项目	15,000.00	295.49	295.49	1.97	2027年2月	否	是	-	不适用	-	否	不适用
合计	/	/	/	/	143,688.96	1,596.41	84,005.23	58.46	/	/	/	/		/	/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前项目名称	变更时间 (首次公告披露时间)	变更类型	变更/终止前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变更/终止前项目已投入募资资金总额	变更后项目名称	变更/终止原因	变更/终止后用于补流的募集资金金额	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运城工业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基地刚性填埋场项目	2025年9月26日	调减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29,000.00	320.90	运城工业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基地刚性填埋场项目	受当前市场环境及危险废物行业竞争的影响,同时结合公司对项目现有规划,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募投项目效益最大化,公司将募集资金按轻重缓急顺序安排投资计划。公司拟调减“运城工业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基地刚性填埋场项目”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15,000万元,并将该等募集资金投资于新增募投项目“射阳港经济区(工业区)危险废物处置改扩建项目”	-	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年10月15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投项目、调整原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并使用募集资金向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从麟科技关于新增募投项目、调整原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并使用募集资金向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射阳港经济区(工业区)危险废物处置改扩建项目	2025年9月26日	调增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	-	射阳港经济区(工业区)危险废物处置改扩建项目		-	

						物处置改扩建目”， 优先推进“射阳港 经济区（工业区） 危险废物处置改 扩建项目”的建 设。		
--	--	--	--	--	--	---	--	--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4年8月16日	60,000	2024年8月16日	2025年8月15日	0	否
2025年8月15日	60,000	2025年8月16日	2026年8月15日	0	否

其他说明

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决议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从麟科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决议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从麟科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受当前市场环境及危废行业竞争的影响，为了更好地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质量，实现募投项目建设目标，合理有效地配置资源，进一步提升项目技术适配性与产能利用效率，本着对投资者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在不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情况下，董事会同意将募投项目“运城工业废物综合利用处置项目”的实施期限延期至2027年2月。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运城工业废物综合利用处置项目	2025年6月	2027年2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丛麟科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海临港地区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与处置示范基地再制造能力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2028年2月。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上海临港地区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与处置示范基地再制造能力升级项目	2026年2月	2028年2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丛麟科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五）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鉴证的结论性意见

√适用 □不适用

经鉴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丛麟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丛麟科技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认为：2025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核查异常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后续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66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50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金俊发展有限公司	0	30,589,000	22.31	30,589,000	无	0	境外法人
上海万颀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3,615,682	17.22	23,615,682	无	0	其他
上海建阳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9,500,390	14.22	19,500,390	无	0	其他
上海济旭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6,697,330	12.18	16,697,330	无	0	其他
李畅	2,439,999	2,439,999	1.7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杭州延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无锡锡谷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795,912	1.31	0	无	0	其他
上海厚谊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478,181	1.08	1,478,181	无	0	其他
上海沧海嘉祺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478,180	1.08	1,478,180	无	0	其他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从麟环保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	1,082,272	0.79	0	无	0	其他
金石利璟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934	980,000	0.71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李畅		2,439,999		人民币普通股	2,439,999		
杭州延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无锡锡谷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5,912		人民币普通股	1,795,912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从麟环保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82,272		人民币普通股	1,082,272		
金石利璟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80,000		
刘占荣		753,200		人民币普通股	753,200		

杭州昊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昊一—复兴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50,811	人民币普通股	750,811
肖波	734,490	人民币普通股	734,490
杭州昊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昊一—复兴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69,224	人民币普通股	569,224
浙江慧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67,096	人民币普通股	567,096
杭州昊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昊一—复兴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78,771	人民币普通股	478,771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 宋乐平与朱龙德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签署了新的《一致行动协议》，上海济旭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万颀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实际控制人宋乐平、朱龙德控制的主体，与实际控制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p> <p>(2) 上海沧海嘉祺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宋乐平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p> <p>(3) 上海厚谊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邢建南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p> <p>(4) 上海建阳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邢建南控制的主体，构成一致行动关系。</p> <p>(5) 除上述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金俊发展有限公司	30,589,000	2026-2-25	0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延长锁定期 6 个月
2	上海万颀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15,682	2026-2-25	0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延长锁定期 6 个月

3	上海建阳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00,390	2026-2-25	0	上市之日起 36个月+延长 锁定期6个月
4	上海济旭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97,330	2026-2-25	0	上市之日起 36个月+延长 锁定期6个月
5	上海厚谊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8,181	2026-2-25	0	上市之日起 36个月+延长 锁定期6个月
6	上海沧海嘉祺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8,180	2026-2-25	0	上市之日起 36个月+延长 锁定期6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 宋乐平与朱龙德于2025年8月21日签署了新的《一致行动协议》，上海济旭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万颀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实际控制人宋乐平、朱龙德控制的主体，与实际控制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p> <p>(2) 上海沧海嘉祺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宋乐平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p> <p>(3) 上海厚谊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邢建南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p> <p>(4) 上海建阳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邢建南控制的主体，构成一致行动关系。</p> <p>(5) 除上述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p>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持股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1、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持有人名称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中信证券从麟环保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82,272	2023-8-25	-	1,082,272

2、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1,305,221	2024-8-26	-2,924,282	0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一) 控股股东情况****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现有股权结构，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控股股东的情形。宋乐平和朱龙德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其通过各自持股平台共同控制从麟科技。

4、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宋乐平、朱龙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宋乐平现任从麟科技董事长、总经理兼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朱龙德现任从麟科技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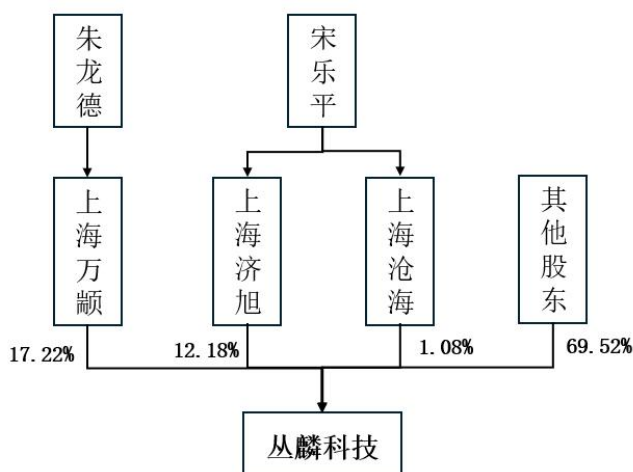
2018年12月1日，宋乐平、朱龙德、邢建南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并于2020年11月26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约定宋乐平、朱龙德、邢建南在公司决策、公司经营层面，对各项事项的表决意见均保持一致，达成一致行动关系；宋乐平、朱龙德和邢建南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原协议有效期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

宋乐平先生与朱龙德先生于2025年8月21日签署了新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对公司重要事项的决策保持一致行动，并做出相同的意思表示和行为，协议自2025年8月25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本次新的《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宋乐平先生、朱龙德先生及邢建南先生变更为宋乐平先生与朱龙德先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从麟科技关于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解除、部分实际控制人续签一致行动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2025-033)。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港元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金俊发展有限公司	TSE CHI WAI (谢志伟)	2015 年 6 月 19 日	香港公司编号 2253123	10,000	投资
情况说明	无				

七、 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回购股份方案名称	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回购股份方案披露时间	2025 年 6 月 28 日
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 1,047,669 股-2,095,337 股， 占总股本比例为 0.76%-1.53%

拟回购金额	2,000-4,000
拟回购期间	2025年7月15日~2026年1月14日
回购用途	用于稳定股价，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已回购数量(股)	0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 (如有)	不适用
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不适用

九、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中汇会审[2026]7510号

上海从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从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从麟科技)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从麟科技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从麟科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如下：

(一) 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如从麟科技财务报表附注五(四十)所述, 2025年度从麟科技财务报表营业收入项目金额为人民币526,311,476.49元。

从麟科技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危废处理收入, 其收入确认具体原则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三十一)所述。

由于营业收入是从麟科技关键业绩指标之一, 可能存在从麟科技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因此, 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 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评价其设计和执行是否有效, 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 识别与控制权转移相关的条款和条件, 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业务类别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 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 并核查波动原因;

(4) 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 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外部转移联单、入库单、过磅单、出库单等支持性文件;

(5) 对重要客户交易和往来余额执行函证程序;

(6) 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同负债核算中尚未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盘点;

(7) 以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资源化产品营业收入核对至发货单等支持性文件, 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8)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二) 商誉减值

1. 事项描述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从麟科技商誉账面余额为人民币49,403,984.97元, 2023年已计提减值20,251,061.46元, 本期末未发生商誉减值, 期末商誉账面价值为29,152,923.51元。

管理层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依据减值测试的结果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商誉减值测试的结果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所做的估计和采用的假设，例如对资产组预计未来可产生现金流量和折现率的估计。该等估计受到管理层对未来市场以及对经济环境判断的影响，采用不同的估计和假设会对评估的商誉之可收回价值有很大的影响。因此，我们将商誉减值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财务报告中对该事项的披露请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四)和附注五(十八)所述。

2. 审计应对

针对商誉减值，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评价与管理层确定商誉可收回金额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复核管理层对于商誉减值迹象判断的合理性、商誉所在资产组划分的合理性及商誉的分摊方法；

(3) 了解各资产组的历史业绩情况及发展规划，以及宏观经济和所属行业的发展趋势；

(4) 评价管理层估计资产可收回价值时采用的假设和方法；复核现金流量预测采用的假设和关键参数及所采用折现率的合理性，包括所属资产组的预计危废处置量、未来危废处置单价、增长率、预计毛利率以及相关费用等，并与相关资产组的历史数据及行业水平进行比较分析；

(5) 评价了独立评估师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2025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从麟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从麟科技、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从麟科技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从麟科技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从麟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从麟科技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丛麟科技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密

(项目合伙人)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晶

报告日期：2026 年 4 月 23 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237,490,674.08	1,283,552,700.8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423,916.6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3	7,864,342.62	4,621,153.74
应收账款	七、4	94,896,939.36	107,068,891.47
应收款项融资	七、7	3,379,042.81	1,931,484.31
预付款项	七、8	2,402,490.19	4,212,374.2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14,947,701.48	11,944,832.60
其中：应收利息		285,505.07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10,386,386.68	34,220,963.4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七、6	41,800,393.87	54,971,318.6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12	216,353,305.52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46,777,464.15	47,737,220.12
流动资产合计		1,676,298,740.76	1,550,684,855.9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七、14	226,201,055.54	431,193,736.09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9,677,733.0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913,098,650.73	1,004,571,227.93
在建工程	七、22	33,268,029.17	27,044,176.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685,653.08	775,558.45
无形资产	七、26	127,109,817.68	132,674,805.0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七、27	29,152,923.51	29,152,923.51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1,263,617.00	1,755,541.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39,463.72	2,188,606.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01,496,943.45	1,629,356,574.56
资产总计		3,077,795,684.21	3,180,041,430.5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4,626,640.60	90,982,894.1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七、33	491,20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36	85,275,204.71	96,814,443.66
预收款项	七、37	183,645.22	188,955.00
合同负债	七、38	29,852,319.86	46,091,175.8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29,179,308.05	26,650,608.32
应交税费	七、40	13,869,857.60	15,522,403.52
其他应付款	七、41	3,919,812.49	11,681,570.6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72,949,591.33	113,232,139.26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4,074,873.16	4,487,688.77
流动负债合计		314,422,453.02	405,651,879.1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44,350,000.00	39,600,131.13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83,815.53	535,574.6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七、50	48,356,100.19	46,107,296.91
递延收益	七、51	18,522,399.92	19,904,163.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1,226,851.55	2,388,589.7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2,839,167.19	108,535,756.05
负债合计		427,261,620.21	514,187,635.1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137,107,879.00	137,107,87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1,961,852,180.36	1,943,502,586.0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七、58	15,322.74	
盈余公积	七、59	65,447,523.25	53,448,376.8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493,671,799.66	533,113,645.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2,658,094,705.01	2,667,172,487.32
少数股东权益		-7,560,641.01	-1,318,691.9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2,650,534,064.00	2,665,853,795.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总计		3,077,795,684.21	3,180,041,430.50

公司负责人：宋乐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施成基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艳玉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上海从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8,354,699.08	413,948,901.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八、1	2,495,211.06	8,408,460.3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76,067.58	728,340.64
其他应收款	十八、2	1,033,047,296.10	1,080,661,658.5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49,000,000.00	200,000,000.00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2,846,666.7	
其他流动资产		6,103,206.82	7,133,755.04
流动资产合计		1,653,023,147.29	1,510,881,116.5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64,690,597.24	309,263,930.54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八、3	496,834,889.95	411,981,829.0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4,800.45	55,263.52
在建工程		608,647.4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659,150.48	4,069,522.52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952,575.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5,828,085.6	726,323,120.62
资产总计		2,318,851,232.89	2,237,204,237.1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7,027.78	10,008,555.56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77,193.87	3,910,487.0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256,209.75	2,514,427.40
应交税费		208,228.49	1,132,129.76
其他应付款		1,229,527.69	1,183,981.6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178,187.58	18,749,581.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14,496.54	2,046,163.1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14,496.54	2,046,163.19
负债合计		18,292,684.12	20,795,744.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7,107,879.00	137,107,87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84,112,617.84	1,970,595,189.1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5,447,523.25	53,448,376.86
未分配利润		113,890,528.68	55,257,047.6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00,558,548.77	2,216,408,492.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318,851,232.89	2,237,204,237.12

公司负责人：宋乐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施成基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艳玉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七、61	526,311,476.49	595,296,649.06
其中：营业收入		526,311,476.49	595,296,649.0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37,544,876.44	541,423,022.54
其中：营业成本	七、62	394,250,655.09	387,738,247.4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9,949,086.44	11,342,297.89
销售费用	七、63	21,918,870.73	19,923,106.78
管理费用	七、64	76,307,428.70	80,967,164.89
研发费用	七、65	25,419,845.53	30,764,681.69
财务费用	七、66	9,698,989.95	10,687,523.84
其中：利息费用		12,185,202.80	15,220,753.03
利息收入		2,236,936.12	4,944,906.82
加：其他收益	七、67	7,382,491.92	17,845,388.4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13,996,564.30	10,214,916.1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77,733.0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14,333,857.48	22,192,452.1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1,195,152.02	-7,484,057.7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3,541,718.64	3,324,291.2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17,219.11	-62,706.7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199,165.30	99,903,910.19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67,927.03	571,635.97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219,860.44	710,763.4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047,231.89	99,764,782.74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16,670,708.94	27,327,211.4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376,522.95	72,437,571.3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376,522.95	72,437,571.3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165,752.89	90,020,758.62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0,789,229.94	-17,583,187.3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376,522.94	72,437,571.32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165,752.89	90,020,758.62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789,229.94	-17,583,187.30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65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6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宋乐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施成基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艳玉

母公司利润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八、4	21,807,292.92	22,062,586.70
减：营业成本	十八、4	7,427,963.96	6,666,917.41
税金及附加		19,004.33	2,386.5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2,886,020.28	14,502,497.06
研发费用		3,773,914.69	4,859,092.00
财务费用		-50,503.07	-816,928.46
其中：利息费用		255,250.00	262,666.67
利息收入		316,786.06	1,088,813.74
加：其他收益		22,755.60	29,548.9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9,951,066.37	205,605,527.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77,733.0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99,892.76	10,253,451.3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009,479.12	-239,956,328.0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2,134,086.58	-27,219,177.82
加：营业外收入		14,098.25	1,820.00
减：营业外支出		50,000.00	104,646.1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2,098,184.83	-27,322,004.01
减：所得税费用		2,106,720.94	2,980,859.1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991,463.89	-30,302,863.1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991,463.89	-30,302,863.1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9,991,463.89	-30,302,863.1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宋乐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施成基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艳玉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8,805,779.04	674,829,444.0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95,107.31	29,618,319.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2,900,886.35	704,447,763.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5,441,400.44	242,959,677.2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2,535,864.54	154,448,838.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063,575.05	55,248,935.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627,938.87	33,161,010.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2,668,778.90	485,818,461.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232,107.45	218,629,302.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85,900,000.00	4,25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285,640.77	22,907,284.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4,522.98	62,284.3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01,630,163.75	4,274,969,568.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843,408.57	30,192,421.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153,900,000.00	4,482,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78,743,408.57	4,512,192,421.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113,244.82	-237,222,852.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2,026,000.00	130,125,896.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046,000.00	130,125,896.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2,702,819.58	176,894,618.0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327,679.33	63,426,228.6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6,390.48	36,850,081.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3,226,889.39	277,170,928.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180,889.39	-147,045,032.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062,026.76	-165,638,582.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3,551,700.84	1,449,190,283.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7,489,674.08	1,283,551,700.84

公司负责人：宋乐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施成基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艳玉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4,374.36	8,627,731.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01,707.25	4,849,055.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16,081.61	13,476,786.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832.58	12,832,732.1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294,768.10	11,833,413.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952,583.75	5,424.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29,243.43	7,038,161.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17,427.86	31,709,731.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01,346.25	-18,232,944.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52,900,000.00	1,54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2,399,892.76	160,253,451.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7,939,345.22	230,018,26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3,239,237.98	1,933,271,711.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8,647.48	4,831,120.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625,900,000.00	1,719,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8,007,832.92	239,2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4,516,480.40	1,963,031,120.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722,757.58	-29,759,408.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615,614.22	51,283,181.7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83,533.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615,614.22	81,666,715.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615,614.22	-71,666,715.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405,797.11	-119,659,069.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余额		413,948,901.97	533,607,971.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 额		458,354,699.08	413,948,901.97

公司负责人：宋乐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施成基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艳玉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7,107,879.00				1,943,502,586.04				53,448,376.86		533,113,645.42		2,667,172,487.32	-1,318,691.97	2,665,853,795.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7,107,879.00				1,943,502,586.04				53,448,376.86		533,113,645.42		2,667,172,487.32	-1,318,691.97	2,665,853,795.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349,594.32			15,322.74	11,999,146.39		-39,441,845.76		-9,077,782.31	6,241,949.04	15,319,731.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165,752.89		23,165,752.89	-10,789,229.94	12,376,522.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848,794.32	-	-	-	-		-1,249,615.82		10,599,178.50	2,918,250.23	13,517,428.7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3,487,927.22	-	-	-	-	-		13,487,927.22	29,501.51	13,517,428.73
4. 其他					-1,639,132.90	-	-	-	-	-		-2,888,748.72	2,888,748.72	-
(三) 利润分配									11,999,146.39			-61,357,982.83	-49,358,836.44	-49,358,836.44
1. 提取盈余公积									11,999,146.39			-11,999,146.39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9,358,836.44	-	-49,358,836.44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上海从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五) 专项储备							15,322.74					15,322.74	3,830.67	19,153.41
1. 本期提取							11,623,656.47					11,623,656.47	3,830.67	11,627,487.14
2. 本期使用							11,608,333.73					11,608,333.73		11,608,333.73
(六) 其他					6,500,800.00							6,500,800.00	1,625,200.00	8,126,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7,107,879.00				1,961,852,180.36		15,322.74	65,447,523.25		493,671,799.66		2,658,094,705.01	-7,560,641.01	2,650,534,064.00

项目	202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8,320,000.00				1,976,199,176.01		58,603.20	53,448,376.86		492,888,086.80		2,660,914,242.87	5,513,389.86	2,666,427,632.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8,320,000.00				1,976,199,176.01		58,603.20	53,448,376.86		492,888,086.80		2,660,914,242.87	5,513,389.86	2,666,427,632.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12,121.00				-32,696,589.97		-58,603.20			40,225,558.62		6,258,244.45	-6,832,081.83	-573,837.38

上海从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0,020,758.62		90,020,758.62	-17,583,187.30	72,437,571.3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12,121.00				-32,696,589.97							-33,908,710.97	10,751,105.47	-23,157,605.5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3,401,555.07							13,401,555.07	-175,626.71	13,225,928.36
4. 其他	-1,212,121.00				-46,098,145.04							-47,310,266.04	10,926,732.18	-36,383,533.86
(三) 利润分配										-49,795,200.00		-49,795,200.00		-49,795,2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9,795,200.00		-49,795,200.00		-49,795,2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7,107,879.00				1,970,595,189.11				53,448,376.86	55,257,047.62	2,216,408,492.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3,517,428.73				11,999,146.39	58,633,481.06	84,150,056.1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9,991,463.89	119,991,463.8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517,428.73						13,517,428.7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3,517,428.73						13,517,428.73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1,999,146.39	-	-49,358,836.44
1. 提取盈余公积									11,999,146.39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9,358,836.44	-49,358,836.44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7,107,879.00				1,984,112,617.84				65,447,523.25	113,890,528.68	2,300,558,548.77

项目	2024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8,320,000.00				1,976,540,673.60				53,448,376.86	135,355,110.75	2,303,664,161.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8,320,000.00				1,976,540,673.60				53,448,376.86	135,355,110.75	2,303,664,161.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12,121.00				5,945,484.49					80,098,063.13	87,255,668.6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0,302,863.13	-30,302,863.1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12,121.00				5,945,484.49						7,157,605.4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3,225,928.36						13,225,928.36
4. 其他	1,212,121.00				19,171,412.85						20,383,533.85
(三) 利润分配										-	-
1. 提取盈余公积										49,795,200.00	49,795,20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9,795,200.00	49,795,2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7,107,879.00				1,970,595,189.11				53,448,376.86	55,257,047.62	2,216,408,492.59

公司负责人：宋乐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施成基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艳玉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上海丛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03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2MA1GBNPD17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上海市闵行区闵虹路166弄3号2808室。法定代表人:宋乐平。公司现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710.7879万元,总股本为13,710.7879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9,335.8763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4,374.9116万股。公司股票于2022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组成的规范的多层次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下设人事行政中心、战略投资中心、财务管理中心、市场管理中心、技术管理中心、成本控制中心、运营管理中心等主要职能部门。

本公司属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主要经营活动为: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工程类项目凭许可资质经营),环保设备、机械设备、金属制品、塑料制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提供的主要劳务为危废处置。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已于2026年4月23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账款减值、

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指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会计政策参见本节之 13、21、26 和 34 等相关说明。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账龄超过三年的应收账款	账龄超过三年且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
重要的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	本期实际核销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
重要的账龄超过三年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超过三年且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重要的在建工程	期初及期末余额大于300万元的单项在建工程
重要的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	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应付账款
重要的账龄超过一年的合同负债	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合同负债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中一个项目占合并数据相应项目5%以上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

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

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控制的判断标准及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节五之19“长期股权投资”或本节五之11“金融工具”。

5. 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

（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

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1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节五之34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A.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B.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

- A. 扣除已偿还的本金；
- B. 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
- C. 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

- A.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B.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

- A.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B.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①、②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节五之 10 之 2 金融资产转移所述的方法进行计量。

③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节五之 10 之（5）金融工具的减值方法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

金额扣除按照本节五之 10 之 34 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①、②、③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

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如下: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节五之 11 之 (1) 之 3) 之③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企业会

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2、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信用等级较低)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3、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应收账款账龄。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4、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信用等级较高)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低信用风险组合	应收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其他应收款账龄。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6、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包括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 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是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

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合同资产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先结算先转出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合同资产账龄。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合同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适用 不适用**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适用 不适用**19、长期股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

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根据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分别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

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

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0、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填埋库区	工作量法	不适用	-	不适用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 其他说明

(1)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3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22、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本公司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具体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1)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2) 建设工程在达到预定设计要求，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完成验收；(3) 经消防、环保等外部部门验收；(4) 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	(1) 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2) 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3) 生产设备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的产出合格产品；(4) 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验收。

23、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

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4、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

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3-10
专利权	预计受益期限	10-20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50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基本原则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 具体标准

1) 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材料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摊销费用、检测服务费用和其他费用等。

2)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3)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装修费用，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3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1、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 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根据《重点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退役费用预提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或本办法)第六条：责任单位应当按照满足危险废物填埋场退役后稳定运行的原则，计算退役费用总额，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预计弃置费用，一次性计入相关资产原值，在退役前按照固定资产折旧方式进行分年摊销，并计入经营成本。

办法第七条规定：根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等规定，退役费用最低预提标准分别为：

1. 柔性填埋场。按照超额累退方法计算，总库容量低于 20 万立方米(含)的，按照 200 元/立方米标准预提；超过 20 万立方米小于 50 万立方米(含)，所超部分按照 150 元/立方米标准预提，超过 50 万立方米的，所超过部分按照 100 元/立方米标准预提。

2. 刚性填埋场。按照超额累退方法计算，总库容量低于 20 万立方米(含)的，按照 30 元/立米标准预提；超过 20 万立方米的，所超过部分按照 20 元/立方米标准预提。

办法第八条规定：对新建或已建未运行的危险废物填埋场，应从运行当年开始，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预提、摊销退役费用，直至运行封场。其中，预提退役费总额=填埋场库容×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相应标准。

对在本办法实施前已经运行的危险废物填埋场，预提退役费用总额由两部分相加组成，分别是：

1. 已填库容的预提费用=已填库容量×(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相应费用标准×剩余库容量占总库容量的比例)。计提后应摊销的部分，可在本办法实施之日起至封场前分摊完毕。

2. 未填库容的预提费用=剩余库容量×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相应费用标准。应从本办法实施当年开始根据剩余库容量预提，根据实际填埋量摊销退役费用，直至运行封场。

32、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者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权益工具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被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5. 涉及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各企业之间、本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之间或者本公司与本公司所在集团内其他企业之间的股份支付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第七条集团内股份支付相关规定处理。

33、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货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与本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是危废处理收入。

危废处理收入：

公司危废处理收入包括无害化处置收入和资源化利用收入。

1) 无害化处置收入

无害化处置收入确认主要为在收到待处置的危险废物时确认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实际处置完后以先进先出为原则结转合同负债并确认收入。

2) 资源化利用收入

公司在收到待处置的危险废物时确认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实际处置完成后以先进先出为原则结转合同负债并确认收入；对处置完成后的资源化利用产出物在出库过磅时由客户委托的运输

公司签字确认，取得签字确认的携出单时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成本的确认条件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与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公司首先对按照其他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6、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 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

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7、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

赁选择权；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节 11 “金融工具” 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3)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且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

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公司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详见“重要事项”的“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41、2025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2、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按 6%、9%、13%等税率计缴。
消费税	应纳税销售额(量)	基础油：1.52 元/升；燃料油：1.20 元/升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2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本公司	25%
上海天汉	15%
山东环沃	25%
长治众为	25%
夏县众为	25%
上海美麟	25%
上海众麟	25%
盐城源顺	25%
蓬莱蓝天	25%
山西美麟	20%

2、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增值税

根据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的文件规定，子公司上海天汉、山东环沃和夏县众为综合利用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服务符合相关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相应销售收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2. 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从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因此，子公司蓬莱蓝天符合条件的项目所得 2021

年至 2023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24 年至 2026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夏县众为符合条件的项目所得 2022 年至 2024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25 年至 2027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 2023 年 12 月 8 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对上海市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子公司上海天汉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高新企业证书编号：GR202331002620，认定有效期为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因此，子公司上海天汉本期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 2008 年 9 月 23 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 号)，子公司上海天汉本期生产使用的原材料属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以下简称《目录》)中列示资源，生产的产品符合《目录》中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因此，上海天汉本期取得的相关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计入本期收入总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与环境保护部下发的《关于印发节能节水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 年版)的通知》(财税〔2017〕71 号)，子公司夏县众为购入的节能和环境保护的设备符合《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 年版)》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 年版)》的优惠条件，享受设备投资额的 10%可在当年度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的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山西美麟 2025 年适用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700.00	2,700.00
银行存款	1,237,487,974.08	1,283,550,000.84
其他货币资金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计	1,237,490,674.08	1,283,552,700.8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无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23,916.62	/
其中：			
外汇掉期合约			/
远期外汇合约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外汇掉期合约		404,896.00	
远期外汇合约		19,020.62	
合计		423,916.6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7,864,342.62	4,621,153.74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7,864,342.62	4,621,153.74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6,393,140.69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6,393,140.69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903,861.94	100.00	39,519.32	0.50	7,864,342.62	4,644,375.62	100.00	23,221.88	0.50	4,621,153.74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903,861.94	100.00	39,519.32	0.50	7,864,342.62	4,644,375.62	100.00	23,221.88	0.50	4,621,153.74
合计	7,903,861.94	100.00	39,519.32	0.50	7,864,342.62	4,644,375.62	100.00	23,221.88	0.50	4,621,153.7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7,903,861.94	39,519.32	0.5
合计	7,903,861.94	39,519.32	0.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0.5
1-2 年	30
2-3 年	50
3-4 年	100
5 年以上	100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221.88	16,297.44				39,519.32
合计	23,221.88	16,297.44				39,519.3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93,359,050.27	99,053,083.56
1年以内小计	93,359,050.27	99,053,083.56
1至2年	2,634,935.52	10,902,222.24
2至3年	3,905,787.16	4,484,374.37
3年以上	7,839,361.63	7,775,741.06
合计	107,739,134.58	122,215,421.2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074,918.84	7.49	8,074,918.84	100		9,869,907.00	8.08	4,778,037.76	48.41	5,091,869.24
其中：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074,918.84	7.49	8,074,918.84	100		9,869,907.00	8.08	4,778,037.76	48.41	5,091,869.2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9,664,215.74	92.51	4,767,276.38	4.78	94,896,939.36	112,345,514.23	91.92	10,368,492.00	9.23	101,977,022.23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9,664,215.74	92.51	4,767,276.38	4.78	94,896,939.36	112,345,514.23	91.92	10,368,492.00	9.23	101,977,022.23
合计	107,739,134.58	100.00	12,842,195.22	11.92	94,896,939.36	122,215,421.23	100.00	15,146,529.76	12.39	107,068,891.4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淄博鑫港燃气有限公司	4,115,983.84	4,115,983.84	1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苏嘉隆化工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2,068,783.00	2,068,783.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东一森化工有限公司	859,972.00	859,972.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东博润实业有限公司	516,180.00	516,18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东东澳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4,000.00	14,0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8,074,918.84	8,074,918.84	1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99,664,215.74	4,767,276.38	4.78
合计	99,664,215.74	4,767,276.38	4.7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1年以内(含1年)	92,333,454.19	461,667.27	0.5
1-2年	2,620,935.52	786,280.66	30.00
2-3年	2,380,995.16	1,190,497.58	50.00
3-4年	1,629,821.67	1,629,821.67	100.00
4-5年	699,009.20	699,009.20	100.00
合计	99,664,215.74	4,767,276.38	4.78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本节五之13。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778,037.76	4,218,778.32	833,102.76	1,755,000.00		8,074,918.8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368,492.00	-5,601,215.62				4,767,276.38
合计	15,146,529.76	-1,382,437.30	833,102.76	1,755,000.00		12,842,195.2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755,000.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长荡镇人民政府	危险废物处置费	1,755,000.00	按结算协议核销	经内部决策程序	否
合计	/	1,755,000.00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盐城源顺与长荡镇人民政府签订的结算协议，本期核销应收账款原值 1,755,000 元。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华力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10,831,671.52	5,949,656.68	16,781,328.20	11.18	83,906.64
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	4,136,543.33	1,708,971.21	5,845,514.54	3.9	28,882.32
特斯拉(上海)有限公司	4,115,983.84		4,115,983.84	2.74	4,115,983.84
上海光通信有限公司	4,033,417.98	301,837.12	4,335,255.10	2.89	21,676.28
淄博鑫港燃气有限公司	3,110,290.15	780,931.99	3,891,222.14	2.59	62,769.01
合计	26,227,906.82	8,741,397.00	34,969,303.82	23.30	4,313,218.09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处置危废形成的资产	42,335,022.81	534,628.94	41,800,393.87	59,571,720.78	4,600,404.17	54,971,318.61
合计	42,335,022.81	534,628.94	41,800,393.87	59,571,720.78	4,600,404.17	54,971,318.61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335,022.81	100.00	534,628.94	1.26	41,800,393.87	59,571,720.78	100.00	4,600,404.17	7.72	54,971,318.61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335,022.81	100.00	534,628.94	1.26	41,800,393.87	59,571,720.78	100.00	4,600,404.17	7.72	54,971,318.61
合计	42,335,022.81	100.00	534,628.94	1.26	41,800,393.87	59,571,720.78	100.00	4,600,404.17	7.72	54,971,318.6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1 年以内(含 1 年)	41,445,107.58	207,225.53	0.50
1-2 年	587,771.03	176,331.31	30.00
2-3 年	302,144.20	151,072.10	50.00
3-4 年			
合计	42,335,022.81	534,628.94	1.2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本节五之 17。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0.5
1-2 年	30.00
2-3 年	50.00
3-4 年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原因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00,404.17	3,541,718.64	-	524,056.59		534,628.94	
合计	4,600,404.17	3,541,718.64	-	524,056.59		534,628.94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	524,056.59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	处置危废形成的资产	524,056.59	预计无法收回	经内部决策程序	否
合计	/	524,056.59	/	/	/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3,379,042.81	1,931,484.31
合计	3,379,042.81	1,931,484.31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753,746.22	
合计	3,753,746.22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79,042.81	100			3,379,042.81	1,931,484.31	100.00			1,931,484.31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79,042.81	100			3,379,042.81	1,931,484.31	100.00			1,931,484.31
合计	3,379,042.81	/		/	3,379,042.81	1,931,484.31	/		/	1,931,484.3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3,379,042.81		
合计	3,379,042.8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本节五之 1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0.5
1-2 年	30.00
2-3 年	50.00
3-4 年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392,921.89	99.60	3,739,853.61	88.78
1至2年	5,503.30	0.23	360,849.79	8.57
2至3年			77,567.00	1.84
3年以上	4,065.00	0.17	34,103.82	0.81
合计	2,402,490.19	100.00	4,212,374.22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上海丹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24,995.58	17.69
苏州科思瑞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10,000.00	8.74
淄博锋诺经贸有限公司	150,467.00	6.26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144,434.69	6.01
滨州智翔安装服务有限公司	124,250.00	5.17
合计	1,054,147.27	43.88

其他说明：

期末未发现预付款项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285,505.07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662,196.41	11,944,832.60
合计	14,947,701.48	11,944,832.6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委托贷款		
债券投资		
远期外汇合约	285,505.07	
合计	285,505.07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7).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8).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2).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3).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7,531,080.25	9,296,184.98

1 年以内小计	7,531,080.25	9,296,184.98
1 至 2 年	5,106,160.71	609,197.71
2 至 3 年	357,989.99	1,176,830.49
3 年以上	8,358,556.17	8,218,025.05
合计	21,353,787.12	19,300,238.23

(14).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	11,596,191.01	9,347,873.94
资金往来	6,225,938.32	6,033,438.32
押金保证金	2,973,879.68	2,888,585.66
备用金	314,100.00	788,690.00
其他	243,678.11	241,650.31
合计	21,353,787.12	19,300,238.23

(15).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97,296.66	146,652.95	7,111,456.02	7,355,405.63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60,961.23	60,961.23	-	
--转入第三阶段		-72,989.82	72,989.82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4,091.41	96,395.10	-812,601.43	-662,114.92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1,700.00		1,700.00
其他变动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90,426.84	229,319.46	6,371,844.41	6,691,590.71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各阶段划分依据详见本节五之 11 “金融工具的减值”之说明。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第一阶段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5.00%，第二阶段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4.54%，第三阶段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00.00%。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用以确定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等项所采用的输入值、假设等信息详见本节十一之1“信用风险”之说明。

(1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355,405.63	-662,114.92		1,700.00		6,691,590.71
合计	7,355,405.63	-662,114.92		1,700.00		6,691,590.7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7).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700.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增值税退税	11,596,191.01	54.30	应收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	[注 1]	-

山西众为蓝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205,938.32	29.06	资金往来	[注 2]	5,720,137.99
奥特斯(中国)有限公司	670,000.00	3.14	押金保证金	1-2年	67,000.00
中国船舶集团物资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326,000.00	1.53	押金保证金	1年以内	16,300.00
山东正方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东营分公司	320,000.00	1.50	押金保证金	5年以上	320,000.00
合计	19,118,129.33	89.53			6,123,437.99

[注 1] 其中 1 年以内金额 5,722,543.14 元, 1-2 年金额 3,886,936.11 元, 3 年以上金额 1,986,711.76 元。

[注 2] 其中 1 年以内金额 172,500.00 元, 1-2 年金额 172,972.60 元, 2-3 年金额 237,499.99 元, 3 年以上金额 5,622,965.73 元。

(19).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882,510.41	496,123.73	10,386,386.68	11,234,806.00	510,117.13	10,724,688.87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23,496,274.54	-	23,496,274.54
合计	10,882,510.41	496,123.73	10,386,386.68	34,731,080.54	510,117.13	34,220,963.41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10,117.13			13,993.40		496,123.73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510,117.13			13,993.40		496,123.73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超过2年的一般属于呆滞存货，对于本期无采购且2年以上不会被领用或报废的物料可变现净值为0，全额计提跌价。	上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材料，在本期被领用，结转成本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216,353,305.52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合计	216,353,305.52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大额存单及收益	216,353,305.52		216,353,305.52			
合计	216,353,305.52		216,353,305.52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30171 期	65,597,714.29	3.30%	3.30%	2026-3-10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30227 期	54,503,095.22	3.20%	3.20%	2026-3-30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30110 期	32,745,857.14	3.15%	3.15%	2026-2-17						
杭州银行单位大额存单新资金 G07 期	53,104,305.54	2.90%	2.90%	2026-11-20						
杭州银行单位大额存单多元服务 G02 期 2 年	10,402,333.33	2.55%	2.55%	2026-6-11						
合计	216,353,305.52	/	/	/			/	/	/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待抵扣/待认证增值税进项税额	46,777,464.15	47,737,220.12
合计	46,777,464.15	47,737,220.12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大额存单及收益	226,201,055.54	-	226,201,055.54	431,193,736.09	-	431,193,736.09
合计	226,201,055.54	-	226,201,055.54	431,193,736.09	-	431,193,736.09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浦发上海分行专属 2024 年第 1215 期单位大额存单	10,403,722.22	2.60%	2.60%	2027-6-18		10,140,111.11	2.60%	2.60%	2027-6-18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40108 期 5 月	52,017,430.56	2.45%	2.45%	2027-5-29		50,775,416.67	2.45%	2.45%	2027-5-29	
杭州银行单位大额存单多元服务 G18 期 3 年	10,405,597.21	2.65%	2.65%	2027-6-27		10,136,916.66	2.65%	2.65%	2027-6-27	
浦发上海分行专属 2024 年第 4098 期单位大额存单	102,269,444.44	2.15%	2.15%	2027-12-16		100,089,583.33	2.15%	2.15%	2027-12-16	
单位大额存单	51,104,861.11	2.15%	2.15%	2027-12-27		50,014,930.56	2.15%	2.15%	2027-12-27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30171 期						63,590,214.29	3.30%	3.30%	2026-3-10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30227 期						52,880,873.00	3.20%	3.20%	2026-3-30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30110 期						31,787,732.14	3.15%	3.15%	2026-2-17	
杭州银行单位大额存单新资 金 G07 期						51,634,166.66	2.90%	2.90%	2026-11-20	
杭州银行单位大额存单多元 服务 G02 期 2 年						10,143,791.67	2.55%	2.55%	2026-6-11	
合计	226,201,055.54	/	/	/		431,193,736.09		/	/	/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账 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账面价 值）	减值准 备期末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 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广西融合生物 能源科技有限 公司		68,000,000.00		1,677,733.02						69,677,733.02	
小计		68,000,000.00		1,677,733.02						69,677,733.02	
合计		68,000,000.00		1,677,733.02						69,677,733.02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不适用

21、 定资产**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913,098,650.73	1,004,571,227.93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913,098,650.73	1,004,571,227.9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填埋库区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47,211,086.16	611,237,369.23	10,318,971.54	18,175,616.76	73,851,691.83	1,560,794,735.52
2. 本期增加金额	1,205,067.56	3,785,795.65	397,185.00	245,159.37		5,633,207.58
(1) 购置		2,225,267.75	397,185.00	245,159.37		2,867,612.12
(2) 在建工程转入	1,205,067.56	1,560,527.90				2,765,595.46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27,962.56	2,459,830.36	1,959,743.33	136,809.69		4,584,345.94
(1) 处置或报废		1,755,481.04	1,959,743.33	136,809.69		3,852,034.06
(2) 其他[注1]	27,962.56	704,349.32				732,311.88
4. 期末余额	848,388,191.16	612,563,334.52	8,756,413.21	18,283,966.44	73,851,691.83	1,561,843,597.1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20,654,981.89	304,393,202.76	8,739,964.20	15,142,093.76	7,293,264.98	556,223,507.59
2. 本期增加金额	41,410,266.31	51,123,180.99	376,097.89	1,451,319.79	1,448,148.64	95,809,013.62
(1) 计提	41,410,266.31	51,123,180.99	376,097.89	1,451,319.79	1,448,148.64	95,809,013.62
3. 本期减少金额		1,633,875.25	1,523,730.32	129,969.21		3,287,574.78
(1) 处置或报废		1,633,875.25	1,523,730.32	129,969.21		3,287,574.78
4. 期末余额	262,065,248.20	353,882,508.50	7,592,331.77	16,463,444.34	8,741,413.62	648,744,946.4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86,322,942.96	258,680,826.02	1,164,081.44	1,820,522.10	65,110,278.21	913,098,650.73
2. 期初账面价值	626,556,104.27	306,844,166.47	1,579,007.34	3,033,523.00	66,558,426.85	1,004,571,227.93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3,268,029.17	27,044,176.11
工程物资		
合计	33,268,029.17	27,044,176.1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运城工业废物综合利用处置项目	16,712,234.11		16,712,234.11	16,308,963.34		16,308,963.34
长治众为工业废物综合利用处置项目	5,365,124.56		5,365,124.56	5,365,124.56		5,365,124.56
盐城源顺工业废物综合利用处置项目	6,924,497.33		6,924,497.33	4,464,456.85		4,464,456.85
上海临港地区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与处置示范基地再制造能力升级项目	2,756,392.06		2,756,392.06	581,132.06		581,132.06
上海天汉技改项目等	1,509,781.11		1,509,781.11	324,499.30		324,499.30
合计	33,268,029.17		33,268,029.17	27,044,176.11		27,044,176.1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运城工业废物综合利用处置项目	349,942,700.00	16,308,963.34	403,270.77			16,712,234.11	61.54	61.00	12,163,999.95			自筹资金投入、银行长期借款
长治众为工业废物综合利用处置项目	230,000,000.00	5,365,124.56				5,365,124.56	2.33	2.00				自筹

上海从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盐城源顺工业废物综合利用处置项目	230,000.00 0.00	4,464,456.85	2,610,482.96	150,442.48		6,924,497.33	6.65	6.00				自筹
上海天汉技改项目等	-	324,499.30	1,046,111.08	490,148.56		880,461.82						自筹
合计	809,942.70 0.00	26,463,044.05	4,059,864.81	640,591.04		29,882,317.82	/	/	12,163,999.95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79,019.99	573,303.82	734,090.02	2,086,413.83
2. 本期增加金额	362,804.75			362,804.75
租赁	362,804.75			362,804.75
3. 本期减少金额	779,019.99	228,141.88		1,007,161.87
4. 期末余额	362,804.75	345,161.94	734,090.02	1,442,056.7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678,731.33	240,609.37	391,514.68	1,310,855.38
2. 本期增加金额	302,759.38		97,878.67	400,638.05
(1) 计提	302,759.38		97,878.67	400,638.05
3. 本期减少金额	779,019.91	176,069.89		955,089.80
(1) 处置	779,019.91	176,069.89		955,089.80
4. 期末余额	202,470.80	64,539.48	489,393.35	756,403.6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60,333.95	280,622.46	244,696.67	685,653.08
2. 期初账面价值	100,288.66	332,694.45	342,575.34	775,558.45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44,112,151.53	17,395,888.37	11,442,279.12		172,950,319.02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44,112,151.53	17,395,888.37	11,442,279.12		172,950,319.02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2,079,051.79	15,512,416.13	2,684,046.01		40,275,513.93
2. 本期增加金额	3,379,400.29	649,868.52	1,535,718.60		5,564,987.41
(1) 计提	3,379,400.29	649,868.52	1,535,718.60		5,564,987.41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5,458,452.08	16,162,284.65	4,219,764.61		45,840,501.3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8,653,699.45	1,233,603.72	7,222,514.51		127,109,817.68
2. 期初账面价值	122,033,099.74	1,883,472.24	8,758,233.11		132,674,805.09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蓬莱蓝天	24,579,844.97					24,579,844.97
山东环沃	14,790,000.00					14,790,000.00
上海众麟	5,461,061.46					5,461,061.46
上海美麟	4,573,078.54					4,573,078.54
合计	49,403,984.97					49,403,984.97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山东环沃	14,790,000.00					14,790,000.00
上海众麟	5,461,061.46					5,461,061.46
合计	20,251,061.46					20,251,061.46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蓬莱蓝天	该商誉系公司收购蓬莱蓝天时形成，蓬莱蓝天作为独立的法人实体，以其作为相应商誉所在的资产组	蓬莱蓝天	是
山东环沃	该商誉系公司收购山东环沃时形成，山东环沃作为独立的法人实体，以其作为相应商誉所在的资产组	山东环沃	是
上海众麟	该商誉系公司收购上海众麟时形成，上海众麟作为独立的法人实体，以其作为相应商誉所在的资产组	上海众麟	是
上海美麟	该商誉系公司收购上海美麟时形成，上海美麟作为独立的法人实体，以其作为相应商誉所在的资产组	上海美麟	是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山东环沃和上海众麟2023年已经全额计提，本期不进行减值测试。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上海美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含商誉的长期资产组	2,838.08	3,547.84	0.00	市场比较法	房产单价：4.29万元/平方	根据房产市场情况
合计	2,838.08	3,547.84		/	/	/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增长率、利润率等）	预测期内的参数的确定依据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等）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蓬莱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含商誉的长期资产组	10,247.02	10,500.00	0.00	有限年预测20年	2026年销售单价增长率2%，逐年递增至6%；后期逐步稳定至5%；	根据历史年度经营和企业未来规划依据、填埋场的填埋期限	折现率为11.20%；	根据历史年度和企业未来规划依据、填埋场的填埋期限
合计	10,247.02	10,500.00		/	/	/	/	/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大维修费	1,755,541.04		491,924.04		1,263,617.00
合计	1,755,541.04		491,924.04		1,263,617.00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预提费用	28,718,899.53	4,307,834.93	8,321,208.35	1,248,181.25
递延收益	1,675,000.00	251,250.00	2,194,800.00	329,22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减值	2,815,016.97	422,252.55	2,541,387.07	381,208.06
坏账准备	2,175,405.90	326,310.89	1,288,233.48	193,235.03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496,123.73	74,418.56	510,117.13	76,517.57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371,204.63	55,680.69	281,171.94	42,175.79
租赁负债	721,530.41	132,699.23	769,345.87	149,659.42
预计负债弃置费用	35,312,270.72	8,828,067.68	36,066,366.10	9,016,591.52
计入损益公允价值变动	491,200.00	73,680.00		
合计	72,776,651.89	14,472,194.53	51,972,629.94	11,436,788.6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6,314,290.49	2,447,143.58	16,815,611.67	2,522,341.75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远期外汇			423,916.62	63,587.49
固定资产一次性抵扣	108,351.86	16,291.49	159,090.64	23,863.60
应税收入时间性差异				
固定资产弃置费用	35,312,270.72	8,828,067.68	36,066,366.10	9,016,591.52
使用权资产	685,653.08	127,317.63	775,558.45	150,591.30
未实现投资收益	17,562,847.21	4,280,225.70	8,199,583.33	2,048,402.77
合计	69,983,413.36	15,699,046.08	62,440,126.81	13,825,378.43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472,194.53		11,436,788.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472,194.53	1,226,851.55	11,436,788.64	2,388,589.79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6,691,581.16	54,546,240.69
可抵扣亏损	275,072,462.93	223,132,342.46
合计	321,764,044.09	277,678,583.15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5		18,119,123.99	
2026	31,142,354.07	29,950,853.27	
2027	24,960,847.64	24,584,806.31	
2028	78,310,453.99	77,222,478.70	
2029	72,568,793.90	73,255,080.19	
2030	76,699,033.68		
合计	283,681,483.28	223,132,342.4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长期资产预付款	1,039,463.72	-	1,039,463.72	2,188,606.34	-	2,188,606.34
合计	1,039,463.72		1,039,463.72	2,188,606.34		2,188,606.34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000.00	1000	冻结	etc 费用	1,000.00	1000	冻结	etc 费用
应收票据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固定资产	35,857,632.20	27,388,703.66	抵押	抵押借款	224,903,334.96	178,872,893.33	抵押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21,162,906.00	18,325,528.63	抵押	抵押借款	48,117,312.00	42470635.01	抵押	抵押借款
其中：数据资源								
合计	57,021,538.20	45,715,232.29	/	/	273,021,646.96	221,344,528.34	/	/

其他说明：

无

32、 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30,025,666.67	25,021,770.83
信用借款	44,600,973.93	65,961,123.27
合计	74,626,640.60	90,982,894.1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指定的理由和依据
交易性金融负债		491,200.00	/
其中：衍生金融负债			
合计		491,2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36、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72,422,102.32	84,560,123.50
1-2年	8,461,275.92	2,590,756.51
2-3年	1,011,460.94	8,388,885.37
3年以上	3,380,365.53	1,274,678.28
合计	85,275,204.71	96,814,443.66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 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83,645.22	188,955.00
合计	183,645.22	188,955.0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 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危废处置服务履约义务	29,852,319.86	24,997,782.84
销售合同形成的预收款		21,093,392.99
合计	29,852,319.86	46,091,175.8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 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5,641,768.87	129,861,468.76	127,286,133.68	28,217,103.9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08,839.45	14,514,915.34	14,561,550.69	962,204.1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6,650,608.32	144,376,384.10	141,847,684.37	29,179,308.05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391,802.49	109,765,293.20	107,305,183.64	24,851,912.05
二、职工福利费		4,896,215.09	4,896,215.09	
三、社会保险费	556,615.47	8,012,226.18	8,035,544.00	533,297.65
其中：医疗保险费	546,597.18	7,726,876.55	7,752,310.69	521,163.04
工伤保险费	10,018.29	285,349.63	283,233.31	12,134.61
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403,101.00	5,903,895.38	5,922,741.38	384,255.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90,249.91	1,283,838.91	1,126,449.57	2,447,639.25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5,641,768.87	129,861,468.76	127,286,133.68	28,217,103.9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978,193.85	14,051,382.97	14,096,600.41	932,976.41
2、失业保险费	30,645.60	463,532.37	464,950.28	29,227.69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008,839.45	14,514,915.34	14,561,550.69	962,204.1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222,140.29	1,965,131.46
消费税		155,830.92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10,612,619.49	11,172,167.15
个人所得税	394,287.89	452,386.47
城市维护建设税	56,723.24	100,104.35
房产税	1,186,669.11	1,242,105.86
土地使用税	177,296.63	177,296.63
印花税	38,807.44	58,676.61
环境保护税	124,590.27	98,599.72
教育费附加	34,033.94	60,062.61
地方教育附加	22,689.30	40,041.74
合计	13,869,857.60	15,522,403.52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919,812.49	11,681,570.64
合计	3,919,812.49	11,681,570.6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8,126,000.00
应付代收款	2,059,911.84	1,646,159.67
押金保证金	453,620.73	331,516.68
其他	1,406,279.92	1,577,894.29
合计	3,919,812.49	11,681,570.64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 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 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2,540,888.45	112,903,009.54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08,702.88	329,129.72
合计	72,949,591.33	113,232,139.26

其他说明：

无

44.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额	4,074,873.16	4,487,688.77
合计	4,074,873.16	4,487,688.77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39,600,131.13
信用借款	30,000,000.00	
抵押及保证借款	14,350,000.00	
合计	44,350,000.00	39,600,131.13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2 年	263,743.14	249,168.09
2-3 年	120,072.39	166,334.14
3 年以上		120,072.39
合计	383,815.53	535,574.62

其他说明：

无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应付退货款			
其他			
固定资产弃置费	48,356,100.19	46,107,296.91	环境污染整治义务
合计	48,356,100.19	46,107,296.91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无

5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9,904,163.60		1,381,763.68	18,522,399.9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19,904,163.60		1,381,763.68	18,522,399.9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节十一“政府补助”之说明

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 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37,107,879.00						137,107,879.00

其他说明：

无

54、 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890,761,140.50		1,639,132.90	1,889,122,007.60
其他资本公积	52,741,445.54	19,988,727.22		72,730,172.76
其中：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52,741,445.54	13,487,927.22		66,229,372.76
合计	1,943,502,586.04	19,988,727.22	1,639,132.90	1,961,852,180.3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2025 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减少 1,639,132.90 元，系公司对子公司山东环沃实缴 500.00 万元注册资本。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对山东环沃实缴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完成注册资本的实缴，实缴比例由 83.92%变更为 85.05%，实缴金额与按照新增实缴比例计算应享有山东环沃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 1,639,132.90 元。

(2)公司 2025 年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增加，系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形成的股权激励费用及蓬莱蓝天新增资本公积，

①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形成的股权激励费用详见本节十四之说明

②蓬莱蓝天新增资本公积

蓬莱蓝天 2025 年度将尚未收取的蓬莱政府土地奖励款 812.60 万元由其他应付款结转资本公积，公司持有蓬莱蓝天的股权比例为 8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资本公积金额为 650.08 万元。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1,623,656.47	11,608,333.73	15,322.74
合计		11,623,656.47	11,608,333.73	15,322.7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专项储备增加系公司根据财政部下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相关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3,448,376.86	11,999,146.39		65,447,523.25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53,448,376.86	11,999,146.39		65,447,523.25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33,113,645.42	492,888,086.8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33,113,645.42	492,888,086.8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165,752.89	90,020,758.62
其他转入	-1,249,615.8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999,146.3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49,358,836.44	49,795,2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493,671,799.66	533,113,645.4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22,621,150.64	391,773,130.93	594,841,215.12	387,515,749.72
其他业务	3,690,325.85	2,477,524.16	455,433.94	222,497.73
合计	526,311,476.49	394,250,655.09	595,296,649.06	387,738,247.45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主要业务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无害化处置	300,130,118.14	229,533,006.00	300,152,759.10	229,778,974.16
资源化利用	192,073,600.57	138,090,499.17	191,960,393.57	137,844,531.01
EPC 项目收入	30,417,431.93	24,149,625.76	30,417,431.93	24,149,625.76
其他业务	3,690,325.85	2,477,524.16	3,780,891.89	2,477,524.16
按经营地分类				
上海地区	401,517,075.90	241,085,131.84	401,517,075.90	241,085,131.84
非上海地区	124,794,400.59	153,165,523.25	124,794,400.59	153,165,523.25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合计	526,311,476.49	394,250,655.09	526,311,476.49	394,250,655.0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 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2,081,131.51	2,820,176.94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884,513.84	1,197,148.92
教育费附加	530,708.28	732,774.55
资源税		
房产税	4,756,201.23	4,817,454.66
土地使用税	796,006.88	812,604.48
车船使用税		
印花税	97,555.69	54,262.30
地方教育附加	353,805.52	488,516.39
环境保护税	437,438.72	408,315.91
车船税	11,724.77	11,043.74
车辆保险费		
合计	9,949,086.44	11,342,297.89

其他说明：

无

63、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6,467,709.72	14,116,011.53
业务招待费	3,474,459.15	3,628,579.66
车辆使用费	653,421.78	604,945.02
差旅费	249,106.45	399,505.09
业务宣传费	441,102.85	310,402.01
折旧与摊销	296,426.71	157,721.20
租赁费	71,753.22	345,812.04
办公通讯费	104,416.54	135,835.99
其他	160,474.31	224,294.24
合计	21,918,870.73	19,923,106.78

其他说明：

无

64、 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3,125,538.46	34,731,540.75
折旧与摊销	15,505,618.35	15,870,140.95
股权激励	13,517,428.73	13,225,928.36
业务招待费	2,937,815.70	3,669,796.08
办公通讯费	4,064,592.39	3,908,079.54
中介机构费用	3,160,007.01	3,591,454.33

劳务费	908,370.76	1,768,836.17
车辆使用费	1,561,223.33	1,867,632.04
差旅费	609,097.61	461,874.84
租赁费	165,544.28	339,220.61
其他	752,192.08	1,532,661.22
合计	76,307,428.70	80,967,164.89

其他说明：

无

65、 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9,035,314.53	24,311,325.20
折旧及摊销费	3,603,436.50	3,267,128.70
检测服务费用	945,529.10	1,660,527.16
直接材料	424,483.79	346,709.78
办公及差旅费	891,271.52	565,544.86
其他	519,810.09	613,445.99
合计	25,419,845.53	30,764,681.69

其他说明：

无

66、 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12,185,202.80	15,220,753.03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33,528.50	48,687.68
减：利息资本化		-
减：利息收入	-2,236,936.12	-4,944,906.82
减：财政贴息		-
汇兑损失		371,361.88
减：汇兑收益	-296,334.72	-
手续费支出	47,057.99	40,315.75
合计	9,698,989.95	10,687,523.84

其他说明：

无

67、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专项奖励补助	277,969.99	7,710,052.80
增值税退税	5,722,543.13	8,558,169.42

递延收益摊销	1,381,763.68	1,589,236.40
增值税加计抵扣	-	-12,273.02
其他	215.12	202.88
合计	7,382,491.92	17,845,388.48

其他说明：

无

68、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77,733.0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2,014,557.50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1,397,291.64	7,375,333.32
远期外汇合约	921,539.64	825,025.31
票据贴现投资收益		
合计	13,996,564.30	10,214,916.13

其他说明：

无

69、 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理财产品收益	15,248,974.10	22,421,656.77
外汇掉期	-915,116.62	-653,121.22
远期外汇合约		423,916.62
合计	14,333,857.48	22,192,452.17

其他说明：

无

71、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6,297.44	50,188.57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49,334.54	-7,020,154.0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62,114.92	-514,092.19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合计	1,195,152.02	-7,484,057.70

其他说明：

无

72、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541,718.64	3,834,408.42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510,117.13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3,541,718.64	3,324,291.29

其他说明：

无

73、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时确认的收益	-17,219.11	-62,706.70
合计	-17,219.11	-62,706.70

其他说明：

无

74、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6,336.28	42,137.42	26,336.2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	23,341.73	519,740.13	221,341.73
罚没及违约金收入		9,400.00	-
其他	18,249.02	358.42	18,249.02
合计	67,927.03	571,635.97	265,927.0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75、 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对外捐赠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税收滞纳金	40,752.18		40,752.18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95,565.21	345,817.54	95,565.21
赔偿金、违约金		260,298.25	
其他	33,543.05	54,647.63	33,543.05
合计	219,860.44	710,763.42	219,860.44

其他说明：

无

76、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7,832,447.18	25,745,853.13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61,738.24	1,581,358.29
合计	16,670,708.94	27,327,211.4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9,047,231.8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261,807.9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8,375,664.8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832,135.1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19,433.2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96,798.2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01.8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0,446,663.21
安置残疾人员及国家鼓励安置的其他就业人员所支付的工资加计扣除的影响	-51,321.48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所得税影响	-2,687,938.97
其他	
所得税费用	16,670,708.9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 现金流量表项目**(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政府补助及个税手续费返还及营业外收入	3,770,660.19	16,471,774.73
受限资金	1,000.00	5,752,229.66
利息收入	2,236,936.12	4,944,906.82
往来款、押金保证金、备用金及其他	7,874,953.51	2,010,015.70
代收代付款	211,557.49	439,392.93
合计	14,095,107.31	29,618,319.8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22,953,442.84	26,577,469.43
往来款、押金保证金、备用金及其他	6,674,496.03	6,583,372.58
代收代付款		168.52
合计	29,627,938.87	33,161,010.5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及理财收益	4,101,185,640.77	4,274,907,284.17
合计	4,101,185,640.77	4,274,907,284.17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	4,085,900,000.00	4,482,000,000.00
购买融合生物股权	68,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843,408.57	30,192,421.29
合计	4,178,743,408.57	4,512,192,421.29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票据融资款项	2,020,000.00	
合计	2,02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股份回购		20,383,533.85
购买少数股东权益		16,000,000.00
支付租赁款	176,390.48	466,547.92
归还票据融资款项	2,020,000.00	
合计	2,196,390.48	36,850,081.7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3,232,139.26		72,949,591.33	113,232,139.26		72,949,591.33
短期借款	90,982,894.10	74,526,000.00	2,450,756.78	93,333,010.28		74,626,640.60
长期借款	39,600,131.13	77,500,000.00	5,073,660.72	5,282,903.40	72,540,888.45	44,350,000.00

租赁负债	535,574.62		256,943.79		408,702.88	383,815.53
应付股利			49,358,836.44	49,358,836.44		
合计	244,350,739.11	152,026,000.00	130,089,789.06	261,206,889.38	72,949,591.33	192,310,047.46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376,522.95	72,437,571.32
加：资产减值准备	-3,541,718.64	-3,324,291.29
信用减值损失	-1,195,152.02	7,484,057.7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5,809,013.62	100,884,334.88
使用权资产摊销	400,638.05	444,377.45
无形资产摊销	5,494,007.41	5,114,589.0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91,924.04	1,057,685.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219.11	62,706.7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9,228.93	303,680.1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333,857.48	-22,192,452.1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888,868.08	15,592,114.9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996,564.30	-10,214,916.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61,738.24	1,581,358.2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801,944.53	-12,166,940.0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485,045.21	67,514,522.5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0,144.06	-19,116,421.66
其他	13,536,582.14	13,167,325.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232,107.45	218,629,302.5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62,804.75	449,632.91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37,489,674.08	1,283,551,700.8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83,551,700.84	1,449,190,283.6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062,026.76	-165,638,582.76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237,489,674.08	1,283,551,700.84
其中：库存现金	2,700.00	2,700.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37,486,974.08	1,283,549,000.8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7,489,674.08	1,283,551,700.8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由
ETC 费用	1,000.00	1,000.00	受限资金，不可随时支取
合计	1,000.00	1,0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不涉及现金收支的票据背书转让金额为 元

8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 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16.42	7.0288	115.41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2,000,000.00	7.0288	14,057,600.00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 租赁**(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 目	本期数（元）
短期租赁费用	375,228.07
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	-
合 计	375,228.07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551,618.54(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 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9,035,314.53	24,311,325.20
折旧及摊销费	3,603,436.50	3,267,128.70
检测服务费用	945,529.10	1,660,527.16

直接材料	424,483.79	346,709.78
办公及差旅费	891,271.52	565,544.86
其他	519,810.09	613,445.99
合计	25,419,845.53	30,764,681.69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25,419,845.53	30,764,681.69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无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天汉	上海	10,000.00	上海	环境治理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东环沃	山东	7,100.00	山东	环境治理	85.05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长治众为	山西	1,000.00	山西	环境治理	8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夏县众为	山西	5,000.00	山西	环境治理	8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美麟	上海	5,000.00	上海	服务业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众麟	上海	550.00	上海	环境治理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蓬莱蓝天	山东	2,000.00	山东	环境治理	8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盐城源顺	江苏	8,000.00	江苏	环境治理		90.24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西美麟	山西	500.00	山西	环境治理		80	新设成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股权投资情况。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山东环沃	14.94	-525.71		-1,519.14
盐城源顺	9.76	-213.47		-131.09
夏县众为	20	-287.81		319.05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山东环沃	5,750.42	29,696.98	35,447.40	43,923.26	1,359.30	45,282.56	7,839.77	31,829.58	39,669.35	43,180.32	3,425.12	46,605.44
盐城源顺	2,331.84	9,213.87	11,545.71	12,865.90	23.44	12,889.34	1,466.77	9,909.18	11,375.95	11,724.77	34.36	11,759.13
夏县众为	26,661.91	19,241.87	45,903.78	41,267.59	3,040.94	44,308.53	41,893.69	20,481.69	62,375.38	54,965.65	4,375.40	59,341.05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山东环沃	6,260.16	-3,426.60	-3,426.60	503.17	4,331.61	-4,703.29	-4,703.29	-319.92
盐城源顺	3,046.58	-1,960.46	-1,960.46	311.19	2,977.68	-2,375.60	-2,375.60	3.20
夏县众为	2,108.59	-1,439.07	-1,439.07	-115.12	3,014.55	-868.10	-868.10	2,973.82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广西融合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	广西	技术服务	34.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广西融合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融合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5,066.05	1,152.98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85.98	65.05
非流动资产	21,503.15	15,819.05
资产合计	26,569.20	16,972.03
流动负债	3,135.92	377.27
非流动负债	4,250.31	3,000.00
负债合计	7,386.23	3,377.27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6,522.21	4,622.22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5,798.94	
净利润	578.62	-247.96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578.62	-247.96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政府补助

1、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的期末余额11,596,191.01（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9,904,163.60			1,381,763.68	-	18,522,399.92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9,904,163.60			1,381,763.68	-	18,522,399.92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1,381,763.68	1,589,236.40
与收益相关	6,000,513.12	16,268,222.22
合计	7,382,276.80	17,857,458.62

其他说明：

无

十二、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节“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1.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港币)依然存在外汇风险。相关外币资产及外币负债包括：以外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本节“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外币货币性项目”。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本期末，本公司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外币)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本节“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外币货币性项目”。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不存在其他价格风险。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客户管理信用风险集中度，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由于本公司的应收款项客户广泛分散于不同的地区和行业中，因此在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

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本公司所承担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各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当满足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

- 1) 合同付款已逾期超过 30 天。
- 2) 根据外部公开信用评级结果，债务人信用评级等级大幅下降。
- 3) 债务人生产或经营环节出现严重问题，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发生显著下降。
- 4)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5)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能力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6)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客观证据。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相关定义如下：

- 1)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 2)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 3)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本公司通过预计未来各月份中单个敞口或资产组合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报告期内，预期信用损失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4)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信息，如 GDP 增速等宏观经济状况，

所处行业周期阶段等行业发展状况等。本公司在考虑公司未来销售策略或信用政策的变化的基础上来预测这些信息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3.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1)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期末数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 计
短期借款	7,569.24				7,569.24
应付账款	8,509.65				8,509.65
其他应付款	391.98				391.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434.68				7,434.67
长期借款		3,131.33	1,425.27		4,556.61
租赁负债		27.32	12.24		39.56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23,905.55	3,158.65	1,437.51		28,501.71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 计
短期借款	9,098.29	-	-	-	9,098.29
应付账款	9,681.44	-	-	-	9,681.44
其他应付款	1,168.16	-	-	-	1,168.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738.79	-	-	-	11,738.79
长期借款	4.01	4,150.02	-	-	4,154.03
租赁负债	-	27.31	17.49	12.24	57.04
金融负债和或	31,690.69	4,177.33	17.49	12.24	35,897.75

项 目	期初数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 计
有负债合计					

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所不同。

4.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13.86%(2024 年 12 月 31 日：16.17%)。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应收款项融资		3,379,042.81		3,379,042.8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379,042.81		3,379,042.81
（六）交易性金融负债			491,200.00	491,200.00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491,200.00	491,200.00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公司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其剩余期限较短，且预期以背书方式出售，故采用票面金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节十。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节十之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节十。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关联交易情况**(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西融合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管理费收入	2,830,188.70	
广西融合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劳务费收入	245,645.40	
合计		3,075,834.1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关联方资金拆借**适用 不适用**(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适用 不适用**(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29.95	978.51

(8). 其他关联交易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广西融合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26,038.41	6,130.19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1). 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单位：股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管理人员							19,000.00	466,728.11
合计							19,000.00	466,728.11

(2).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授予对象类别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管理人员	9.23 元/股	3 个月		
技术人员	9.23 元/股	3 个月		
生产人员	9.23 元/股	3 个月		

其他说明

无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对象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66,229,372.76

其他说明

无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管理人员	11,886,336.80	
技术人员	1,093,945.19	
生产人员	537,146.74	
合计	13,517,428.73	

其他说明

无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072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实施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及承销工作，公司以公开

发行股票的方式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 26,606,185.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9.76元/股,截至 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89,985,615.60元,扣除发行费用 153,096,048.2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436,889,567.35元。募集资金投向使用情况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万元)	实际投资金额 (万元)
上海临港地区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与处置示范基地再制造能力升级项目	30,000.00	6,361.59
阳信县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二期资源化项目	20,000.00	19,968.89
运城工业废物综合利用处置项目	20,000.00	12,369.40
运城工业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基地刚性填埋场项目	14,000.00	320.90
射阳港经济区(工业区)危险废物处置改扩建项目	15,000.00	295.49
补充流动资金	44,688.96	44,688.96
合计	143,688.96	84,005.23

注:原募投项目“运城工业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基地刚性填埋场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夏县众为,项目拟新增3万吨/年危险废物处理能力,项目建设期12个月,计划总投资55,0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54,000万元,调整后计划使用募集资金29,000万元。

受当前市场环境及危险废物行业竞争的影响,同时结合公司对项目现有规划,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募投项目效益最大化,公司将募集资金按轻重缓急顺序安排投资计划。公司调减“运城工业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基地刚性填埋场项目”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15,000万元,并将该等募集资金投资于新增募投项目“射阳港经济区(工业区)危险废物处置改扩建项目”,优先推进“射阳港经济区(工业区)危险废物处置改扩建项目”的建设。

2. 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1)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财产抵押、质押担保情况,详见本节十六之2“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之说明。

(2)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 账面原值	抵押物 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蓬莱蓝天	山东蓬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	房屋建筑物	3,585.76	2,738.87	1,440.00	2028/1/2
		土地使用权	2,116.29	1,832.55		

[注]该笔借款由蓬莱蓝天与山东蓬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蓬莱农商)高抵字(2025)年第270002号的《抵押合同》提供抵押担保。同时,该笔借款由本公司与山东蓬莱农

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蓬莱农商）保字（2025）年第 270002 号的《保证合同》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额分别为 1,450.00 万元，担保期限至 2028 年 1 月 2 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项下借款余额为 1,440.00 万元。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2024 年 7 月 15 日，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二建”)针对与公司子公司夏县众为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2020 年 11 月 13 日分别签订的《运城工业废物综合利用处置项目土建总承包建设施工合同》和《运城工业废物综合利用处置项目安装施工合同》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提出仲裁申请，该案件处于仲裁庭组庭阶段，尚未进行开庭审理，中化二建要求：(1)支付剩余工程款 1,131.10 万元以及相应的违约金；(2)支付中化二建律师费 10 万元。夏县众为按照测算审核结算金额核算应付账款 59.40 万元。

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夏县众为与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的仲裁进度尚处于鉴定阶段，仍在等待鉴定结果。本案裁决作出的期限延长至 2026 年 6 月 2 日。

2.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本公司不存在对合并范围以外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3.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

(1)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保证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备注
本公司	山东环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970.00	2026/6/27	[注1]
本公司	上海美麟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000.00	2026/12/4	[注2]
本公司	夏县众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772.00	2026/6/13	[注3]
本公司	蓬莱蓝天	山东蓬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40.00	2028/1/2	[注4]
本公司	蓬莱蓝天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496.00	2026/9/29	[注5]
小 计			11,678.00		

[注 1]该笔借款由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的编号为(2024)沪银最保字第 73110124061102 号《保证合同》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至 2026 年 6 月 27 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项下借款余额为 3,970.00 万元。

[注 2] 该笔借款由本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20250916679100000001 《保证合同》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至 2026 年 12 月 4 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项下借款余额为 3,000.00 万元。

[注 3] 该笔借款由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2024) 沪银最保字第 73110124061101 号《保证合同》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至 2026 年 6 月 13 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项下借款余额为 2,772.00 万元。

[注 4] 该笔借款的财产抵押、质押担保情况，详见本节十六之 2 之“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 [注] 之说明。

[注 5] 该笔借款由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2024) 沪银最保字第 73110124112101 号《保证合同》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至 2026 年 9 月 29 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项下借款余额为 496.00 万元。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2,867.72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2,867.72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详见本报告“第五节 重要事项”的“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2、 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017,348.00	839,664.00
1年以内小计	1,017,348.00	839,664.00
1至2年	839,664.00	1,790,370.00
2至3年	1,790,370.00	12,639,471.35
3年以上	13,069,871.36	430,400.01
合计	16,717,253.36	15,699,905.3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717,253.36	100.00	14,222,042.30	85.07	2,495,211.06	15,699,905.36	100.00	7,291,445.01	46.44	8,408,460.35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717,253.36	100.00	14,222,042.30	85.07	2,495,211.06	15,699,905.36	100.00	7,291,445.01	46.44	8,408,460.35
合计	16,717,253.36	100.00	14,222,042.30	85.07	2,495,211.06	15,699,905.36	100.00	7,291,445.01	46.44	8,408,460.3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1,017,348.00	5,086.74	0.50

1-2年	839,664.00	251,899.20	30.00
2-3年	1,790,370.00	895,185.00	50.00
3年以上	13,069,871.36	13,069,871.36	100.00
合计	16,717,253.36	14,222,042.30	85.0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本节五之5。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本节五之5。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291,445.01	6,930,597.29				14,222,042.30
合计	7,291,445.01	6,930,597.29				14,222,042.3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山东环沃	13,548,293.35		13,548,293.35	81.04	12,180,975.29
盐城源顺	2,948,360.01		2,948,360.01	17.64	1,974,887.01
夏县众为	220,600.00		220,600.00	1.32	66,180.00
合计	16,717,253.36		16,717,253.36	100.00	14,222,042.30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49,000,000.00	20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784,047,296.10	880,661,658.50
合计	1,033,047,296.10	1,080,661,658.5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6).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分红款	249,000,000.00	200,000,000.00
合计	249,000,000.00	200,000,000.00

(7).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8).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0).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06,793,854.56	152,670,904.37
1 年以内小计	106,793,854.56	152,670,904.37
1 至 2 年	112,880,943.42	64,507,399.95
2 至 3 年	51,552,275.60	967,953,770.57

3 年以上	927,705,167.13	130,354,604.63
合计	1,198,932,240.71	1,315,486,679.52

(1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资金往来	1,157,575,145.35	1,263,401,177.79
项目代垫款及项目管理费	41,345,475.36	52,073,881.73
备用金	1,620.00	1,620.00
押金保证金		-
其他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198,932,240.71	1,315,486,679.52

(1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7,633,545.22	296,836,871.17	130,354,604.63	434,825,021.02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5,644,047.17	5,644,047.17	-	
--转入第三阶段	-	-15,465,682.68	15,465,682.68	
--转回第二阶段	-			
--转回第一阶段	-	-	-	
本期计提	3,350,194.68	-26,727,019.09	3,436,748.00	-19,940,076.41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5,339,692.73	260,288,216.57	149,257,035.31	414,884,944.61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各阶段划分依据详见本节五之 11 “金融工具的减值”之说明。

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第一阶段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5.00%，第二阶段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26.84%，第三阶段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00.00%。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用以确定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等事项所采用的输入值、假设等信息详见本节十二之 1 “信用风险”之说明。

(1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33,534,439.55	233,534,439.5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4,825,021.02	-19,940,076.41		-233,534,439.55	181,350,505.06
合计	434,825,021.02	-19,940,076.41			414,884,944.6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06,793,854.56	5,339,692.73	5.00
1-2年	112,880,943.42	11,288,094.34	10.00
2-3年	51,552,275.60	15,465,682.68	30.00
3-4年	29,312,178.09	29,312,178.09	100.00
4-5年	48,533,479.91	48,533,479.91	100.00
5年以上	71,411,377.31	71,411,377.31	100.00
小计	420,484,108.89	181,350,505.06	43.13

(1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夏县众为	363,439,340.90	30.31	资金往来、项目代垫款及项目管理费	[注 1]	112,872,034.33
山东环沃	318,806,271.44	26.59	资金往来、项目代垫款及项目管理费	[注 2]	85,360,214.87
上海天汉	252,842,236.71	21.09	资金往来、项目代垫款及项目管理费	[注 3]	72,254,144.79
盐城源顺	104,584,396.60	8.72	资金往来、项目代垫款及项目管理费	[注 4]	66,415,622.40
上海众麟	72,553,152.74	6.05	资金往来、项目代垫款及项目管理费	1年以内	63,053,152.74
合计	1,112,225,398.39	92.77	/	/	399,955,169.13

[注 1]其中 1 年以内金额 4,741,234.08 元，1-2 年金额 5,200,814.61 元，2-3 年金额 4,832,001.49 元，3 年以上金额 348,665,290.72 元。

[注 2]其中 1 年以内金额 46,167,624.13 元，1-2 年金额 38,913,698.48 元，2-3 年金额 20,806,407.16 元，3 年以上金额 212,918,541.67 元。

[注 3]其中 1 年以内金额 14,394,104.89 元，3 年以上金额 238,448,131.82 元。

[注 4]其中 1 年以内金额 5,760,916.04 元，1-2 年金额 18,062,526.29 元，2-3 年金额 23,485,186.15 元，3 年以上金额 57,275,768.12 元。

(1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27,157,156.93		427,157,156.93	411,981,829.01	-	411,981,829.0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69,677,733.02		69,677,733.02			
合计	496,834,889.95		496,834,889.95	411,981,829.01	-	411,981,829.01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上海天汉	187,283,114.23					9,900,203.98	197,183,318.21	
蓬莱蓝天	54,587,000.00						54,587,000.00	
山东环沃	68,031,714.78		5,000,000.00			275,123.94	73,306,838.72	
上海美麟	50,000,000.00						50,000,000.00	
夏县众为	40,000,000.00						40,000,000.00	
上海众麟	7,080,000.00						7,080,000.00	
长治众为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411,981,829.01		5,000,000.00			10,175,327.92	427,157,156.93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	期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减值准

单位	余额 (账面 价值)	追加投资	减少投 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 合收益 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余额(账面价 值)	备期末 余额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广西融合 生物能源 科技有限 公司		68,000,000.00		1,677,733.02						69,677,733.02	
小计		68,000,000.00		1,677,733.02						69,677,733.02	
合计		68,000,000.00		1,677,733.02						69,677,733.02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21,807,292.92	7,427,963.96	22,062,586.70	6,666,917.41
合计	21,807,292.92	7,427,963.96	22,062,586.70	6,666,917.41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0,000,000.00	200,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77,733.0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8,273,333.35	5,605,527.77
其他投资收益	-	
合计	109,951,066.37	205,605,527.77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4,324.1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659,733.6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6,652,688.7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833,102.76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		

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828.4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546,413.56	
减：所得税影响额	4,502,636.0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71,658.64	
合计	31,848,491.55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546,413.56	技术服务收入及投资收益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87	0.17	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3	-0.06	-0.06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宋乐平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6 年 4 月 23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